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二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〇年六月

秦漢竹簡「索魚」詞義的再認識—— 兼釋古文獻「枯魚」的意義

顏世鉉*

新出土秦漢竹簡有「索魚」一詞。朱德熙、裘錫圭指出「索魚」指乾魚，裘氏又以為由於乾魚通常總是穿在繩索上掛起來的緣故，所以稱為「索魚」。劉釗在裘氏說法的基礎上認為，「索魚」指乾魚，「索」應訓為「乾」，「索魚」即是臘魚，而「索」和「臘」有意義關係。朱湘蓉主張「索」讀為「腊」，「腊魚」即指乾魚，秦簡日書原整理者應是這種讀法，只是誤將「腊」作「臘」。學者多從裘、劉二氏之說，本文主要辨析此說不合理之處，進而證成讀為「腊魚」之說可信。

《莊子·外物》「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韓詩外傳》卷一「枯魚銜索，幾何不蠹？」現代學者對於「枯魚」的意義有不同的看法，裘錫圭認為是指乾魚，吳小如則認為指失水的生魚。本文考察文獻上的用法指出，「枯魚」有兩種意義：失水的生魚、乾腊的乾魚。「枯魚之肆」指乾魚市場，而「枯魚銜索」的「枯魚」則指失水的生魚。二種意義應分別看待，不可一概而論。

關鍵詞：索魚 腊魚 臘魚 乾魚 枯魚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壹・問題的提出

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有「索魚」一詞，「索」原作「𦓐」，原整理者釋作「索」。¹ 朱德熙、裘錫圭改釋為「索」，說：

「考釋」50 號簡釋文作「右方𦓐魚七𦓐」。從此簡照片看，「魚」上一字明明是「索」字。「索魚」也見於雲夢秦墓所出日書，是與鮮魚相對的名稱，就是乾魚的意思。50 號簡是「鯖離臚一𦓐」、「鯉離臚一𦓐」、「白魚五𦓐」這三簡的小結。這三簡提到的都是乾魚，所以總稱為「索魚」。

鳳凰山 167 號墓遣策第 66 號簡記「固魚一枚」（《文物》1976 年 10 期 42 頁），固魚應該讀為枯魚（見《莊子·外物》），也是指乾魚，附識於此。² 此指「索魚」即乾魚。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病〉：「得之於黃色索魚、堇酒。」整理者的注釋說：「索，疑讀為臚。」日書乙種〈有疾〉有「索魚」和「鮮魚」，二者相對而言。³ 朱、裘二氏以「索魚」為乾魚之說，得到了多數學者的贊同。⁴

後來裘錫圭在說解《莊子·外物》「索我於枯魚之肆」的文意時，對「索魚」有比較詳細的訓解。他說：

所以稱乾魚為索魚，應該是由於它們通常總是穿在繩索上挂起來的緣故。《韓詩外傳》卷一：「枯魚銜索，幾何不蠹。」枯魚就是乾魚（詳下）。

《莊子·外物》篇有莊周貸粟的故事，其中包含一個與乾魚有關的寓言，大意說一條困於車轍的鮒魚要莊子救他，莊子答應說：「我且南遊吳越之王，激西江之水而迎子，可乎？」鮒魚聽了大怒說，我想得到斗升之水以活命，「君乃言此，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釋文》引李注：「（枯魚）猶乾魚也。」讀這段文字的人，幾乎都認為最末一句的「索」字是求索的意思。如果真是這樣，這一句就應該說成「則索我於枯魚之肆矣」，不應該加上「曾不如」等語。莊周貸粟故事也見於《說苑·善說》，內容大致相同。其中相

¹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上集，頁 63。

² 朱德熙、裘錫圭，〈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文史》第 10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124。

³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釋文、注釋」，頁 193-194, 246。

⁴ 例如：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 117-118；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頁 188。

當於這一句的話是「汝即求我枯魚之肆矣」。看來寫《說苑》這一段文字的人也把《莊子》的「索」理解為「求」。但是他由於用了「求」字，就不得不把「曾不如早」這幾個字丟掉不管了。這正好說明《莊子》的「索」字不能當「求」講。我們認為這個「索」字正與索魚之「索」同義，就是穿在繩索上挂起來的意思。鮒魚的那句話可以翻譯為：「像您那樣說，還不如早一點把我挂在乾魚鋪子裏算了！」古漢語名動相因。《說文·木部》「梳」字段玉裁注：「器曰梳，用之理髮，因亦曰梳，凡字之體用同稱如此。」所以，用繩索把魚穿起來、挂起來，也可以叫做「索」。⁵

此以「索魚」指枯魚，而「枯魚」就是乾魚，由於乾魚通常總是穿在繩索上掛起來的緣故，所以稱為「索魚」；「索我於枯魚之肆」的「索」，名詞是指繩索，古漢語名動相因，這裏作為動詞用，表示用繩索把魚穿起來、掛起來的意思，「索我於枯魚之肆」就是「把我掛在乾魚鋪子」的意思。

劉釗在裘說的基礎上認為「索魚」指乾魚，而「索」應訓為「乾」，他說：
「日書甲種」簡 72 正貳說：「戊己有疾，巫堪行，王母為祟，得之於黃色索魚、董酉（酒）」

《秦簡》一書注釋謂：「索，疑讀為臘。」按古音索在心紐鐸部，臘在來紐葉部，聲韻皆遠隔，無由得通。「索」字在此應訓為「乾」。《倉頡篇》：「索，盡也。」《說文·水部》：「澌，水索也。」「水索」即「水乾了」的意思。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諸傷方下有一條說：「復治……孰（熟）……其汁，汁宰（滓）皆索。」諸家皆訓「索」為盡或譯此句為「喝藥汁，喝時要把藥滓和藥液全部喝下。」按此說不妥，此「索」字即應訓為「乾」，此句是說反復熬藥，直把藥汁和滓子熬乾為止。後世有「摘索」「離索」「蕭索」「疏索」諸詞，皆「蕭條冷落之意」（見郭在貽《唐代俗語詞雜釋》「摘索」條，載《訓詁叢稿》，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蕭條冷落」即「枯乾」，這與「索」訓為「乾」義本相因，……按秦簡中的索魚同漢簡中的索魚相同，也應該是指乾魚而言，而乾魚其實也就是臘魚，因為將食物製成臘，「風乾」是其主要特徵。

「日書甲種」簡 107 正壹說：「以殺豕，其肉未索必死。」

⁵ 裘錫圭，〈讀書札記九則·說「索我於枯魚之肆」〉，《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第 4 卷，頁 391-392。

《秦簡》一書注釋謂：「索，盡。」按此注非是。此「索」字即「用繩索掛起來」或「乾」之意，與《莊子·外物》「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之「索」字義同。用繩索把肉掛起來風乾，是為了製成臘肉。《廣雅·釋天》：「臘，索也。」《禮記·郊特牲》說：「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按臘、蜡相通，《廣雅·釋天》和《禮記·郊特牲》中的「索」字自有注釋以來一直不得正解，皆以「求索」之義釋之。其實這個索字同漢簡和秦簡中的「索魚」之「索」相同，也應訓為「乾」，是指用繩索把食物掛起來風乾的意思。⁶

此將「索魚」之「索」訓為「乾」，「索魚」指乾魚，即是「臘魚」，因為要把食物製成臘，「風乾」是主要的特徵；又為了製成臘肉，要用繩索把肉掛起來風乾，所以「索」也指「用繩索把食物掛起來風乾」的意思，而「索魚」、秦簡日書甲種「其肉未索必死」和《莊子·外物》「索我於枯魚之肆」的「索」，也是此義。

朱湘蓉認為，整理小組所注「臘」字估計是「腊」的誤書，而「臘」為祭名，作「臘魚」則不可解；所以「索魚」的「索」應讀為「腊」，「腊魚」就是乾魚。⁷這是認為原整理者應是將「索」讀為「腊」，而後被錯誤地寫成了「臘」。⁸李豐娟採用了朱湘蓉的說法。⁹

裘錫圭說，乾魚通常總是穿在繩索上掛起來，所以又稱「索魚」，《韓詩外傳》「枯魚銜索，幾何不蠹」即可證明。劉釗對於「索」的訓解與裘錫圭略有不同，他認為「索魚」的「索」應訓為「乾」，指「用繩索把食物掛起來風乾」的意思，「索魚」指乾魚，也就是臘魚。裘、劉的說法很受到學者的重視，魏德勝、馮勝君、廖群、王志平、陳劍等人都引據了裘說，¹⁰而針對「其肉未索必死」者，吳小強說：

⁶ 劉釗，〈讀秦簡字詞札記〉，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2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頁111-112。

⁷ 參朱湘蓉，〈秦簡單音詞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5），頁73；又參氏著，〈《睡虎地秦墓竹簡》詞語札記十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5：89-90；氏著，《秦簡詞彙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頁219-220。

⁸ 劉樂賢來信（2009.11.18）也表示了相同的看法，他說：因為「腊」的繁體字寫作「臘」，所以在編輯或排印的過程中就被誤成為「臘」。

⁹ 李豐娟，〈秦簡字詞集釋〉（重慶：西南大學博士論文，2011），頁49-51。

¹⁰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頁78；李若暉，《郭店竹書〈老子〉論考》（濟南：齊魯書社，2004），頁168；馮勝君，《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頁69-70；廖群，《先秦兩漢文學考古研究》（北京：學習出版社，2007），頁8-9；王志平，〈簡帛與古代漢語研究的關係〉，氏著，《簡

「索，用繩索掛起來，風乾的意思。」¹¹ 此應是據劉釗「用繩索把食物掛起來風乾的意思」之說。王子今說：「對於『索』的理解，似以劉說為是。」¹²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則採用劉氏訓「索」為「乾」的說法。¹³ 由此可見裘、劉的說法有比較大的影響力。

裘錫圭解釋「索魚」（乾魚）稱名的由來以及劉釗訓解「索」字的詞義，皆有可商榷之處。以下先辨析裘、劉二家說法的不當之處，再討論「索魚」的訓解。

貳・以繩索貫魚是古今相通的一般生活經驗

裘錫圭認為乾魚通常總是穿在繩索上掛起來，所以稱作「索魚」。這是根據乾魚所處的狀態來命名，但這種理解並不合理。因為自古以來，往往就用繩索或植物柔韌的枝條把魚穿起來提取或懸掛的方式，所穿貫的魚包括鮮魚和乾魚；既然乾魚、鮮魚都往往會以繩索等物穿貫起來，那就不應該獨有乾魚能以「索」為名。以繩索或植物的柔韌枝條貫魚以便於提取或懸掛，這是古今相通的一般生活經驗。以下從兩則先秦時期的文獻及其後的文獻和圖像來看這種以索貫魚的生活經驗。

一・石鼓文〈汧沔〉「其魚維何？維鯉維鯉。何以橐（紩）之，維楊及柳」

此「橐」字原寫作「𩫑」之形。以往宋代詩人有詩作述及相關的內容，他們多將此字理解為「貫」，指以楊柳貫魚的情況。¹⁴ 郭沫若認為此字應該釋為「橐」，他說：

帛拾零——簡帛文獻語言研究叢稿》（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9），頁 44；陳劍，〈說石鼓文的「橐」字〉，延世大學人文學研究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合編，《文字與解釋——學術交流會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93。

¹¹ 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長沙：岳麓書社，2000），頁 82。

¹² 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頁 225。

¹³ 陳偉主編，彭浩、劉樂賢等撰著，《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第 1-2 冊，頁 377。

¹⁴ 梅聖俞〈雷逸老以倣石鼓文見遺因呈祭酒吳公〉詩云：「舫舟又漁鱈鱠鯈，何以貫之維柳楊。」蘇軾〈鳳翔八觀・石鼓歌〉詩云：「我車既攻馬亦同，其魚維鱈貫之柳。」蘇軾〈和子瞻鳳翔八觀・石鼓〉詩云：「形雖不具意可知，有云楊柳貫鯈鱈。……柳條柔弱長百尺，挽之不斷細如縷。以柳貫魚魚不傷，貫不傷魚魚樂死。……弱柳貫魚魚弗違，仁人在上民不怒。」楊萬里〈題董陁中興慶壽頌〉詩云：「岐陽石鼓魚貫柳，浯溪石崖非好手。」此皆就以楊柳貫魚的文意來理解。

橐之言罩也，之指汧水，言汧之兩岸有楊柳垂罩也。宋人多誤橐為貫，又均从捕魚上著想，如梅聖俞詩「何以貫之維柳楊」，蘇軾詩「其魚維鱣貫之柳」，於字形詩意兩失。¹⁵

歷來學者對「橐」字釋讀的看法較為紛歧，¹⁶以下引述現代學者所說較為重要的意見。

何琳儀認為郭沫若釋為「橐」字有誤，此字中間所從為「王」而不是「缶」，所以應當釋為「橐」字，讀為「任」。¹⁷陳劍贊同何琳儀釋為「橐」字的看法，不過將此字改讀為「紝／紩」，而「紝／紩」在古書上多指「用線索貫穿」、「用線穿上」的意思；石鼓文「何以紩之，隹楊及柳」，就是以楊柳枝條貫魚之意，此猶以索貫魚。陳氏又引據秦漢竹簡「索魚」和《韓詩外傳》「枯魚銜索」的說法來說明石鼓文以楊柳貫魚的情況，說：

從所謂「銜索」之語，亦可見繩索之穿於魚口。同樣地，將楊柳枝條自魚鰓穿入、魚口貫出，亦即將魚穿在楊柳枝條上，也就是「橐魚」。楊柳枝條細長柔韌，適合將魚穿起來拎走，同時其物於野外就地取材亦至便，此乃古今相通的一般生活經驗。¹⁸

陳劍在釋字上雖與宋人不同，但是對於文意的理解則無二致。他的說法能兼顧釋字和讀通上下文意，應為確解。

通過學者對石鼓文「橐」字的正確釋讀，可知石鼓文的文意就是以楊柳枝條貫魚。這是出土文獻中所見最早以楊柳貫魚的記載。

二・《周易》「貫魚以宮人寵」

《周易・剝・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釋文》：「（貫）穿也。」孫星衍《集解》引虞翻曰：「〈剝〉消〈觀〉五，巽為魚、為繩，艮手持繩貫巽，故貫魚也。」王弼注：「貫魚，謂此眾陰也。駢頭相次，似貫魚也。」樓宇烈《校

¹⁵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9卷，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頁72。

¹⁶ 徐寶貴，《石鼓文整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774-775。

¹⁷ 何琳儀，〈秦文字辨析舉例〉，黃德寬主編，《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何琳儀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頁489-490。

¹⁸ 陳劍，〈說石鼓文的「橐」字〉，頁93-94, 100。

釋》云：「貫，穿。駢，併。相次，一個挨著一個。」¹⁹ 洪邁《容齋隨筆》卷一二「巽為魚」條云：「故六五之爻辭曰『貫魚』，蓋指下四爻皆從巽來，如魚駢頭而貫也。」屈萬里說：「貫魚，象眾陰之連駢，魚之連貫，又似眾宮人之被寵而列侍也。」²⁰ 所謂「駢」，就是指「並列」之義，「貫魚」之象乃以繩貫穿眾魚，而眾魚皆駢頭相比次。高亨說：「以繩穿物曰貫。貫魚，即以繩穿魚，此必並頭相次，不得相越。」²¹ 陳劍說：「『貫魚』之語見於《周易·剝》之六五爻辭，即貫穿魚之鰓、口而將其串起來。」²² 上述諸說皆認為《周易》此爻所說的「貫魚」，就是指以植物枝條或繩索連續穿過多條魚而將其貫為一串。

所以，據石鼓文「其魚維何？維鱣維鯉。何以橐（紉）之，維楊及柳」和《周易》爻辭「貫魚」，可見二者都反映出先秦時期「以繩索（或枝條）貫魚」的情形：石鼓文所貫之魚明確可知為鮮魚，而《周易》爻辭之魚也應該是鮮魚。

三・漢代以下以索貫魚的生活經驗

自漢代以下的詩文或圖像也反映以繩索或植物的柔韌枝條來貫魚的生活經驗，以下略舉一些這種古今相通的生活經驗的例子。

韓愈〈叉魚招張功曹〉詩云：「交頭疑湊餌，駢首類同條。」清代王元啟曰：「捕魚者皆以條貫其鰓。公〈獨釣〉詩云：『榆條繫從鞍。』此『條』字蓋即榆條之『條』。」²³ 宋代陶岳《五代史補》卷二：「黃滔，在閩中為王審知推官。一旦饋之魚，時滔方與徐寅對談，遂請為代謝牋。寅援筆而成，其略曰：『銜諸斷索，才從羊續懸來；列在玳盤，便到馮驥食處。』時人大稱之。」謝承《後漢書》載：「羊續為南陽太守，好啖生魚。府丞焦儉以三月望餉鯉魚一尾，續不違意，受而懸之于庭。」²⁴ 徐寅乃用東漢羊續典故，所受饋之魚則是銜索之生魚。又宋代羅願《爾雅翼·釋魚二》云：「（鱣）又其斑文尤鮮明者，雄也；稍晦昧者，雌也。漁

¹⁹ 樓宇烈，《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355。

²⁰ 屈萬里，《周易集釋初稿》（收入氏著，《讀易三種》，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頁161。

²¹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重訂本），頁228-229。

²² 陳劍，〈說石鼓文的「橐」字〉，頁93。

²³ 引自錢仲聯，《韓昌黎詩繫年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215,218。

²⁴ 參周天游輯注，《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30。

者以索貫一雄，置谿畔，羣雌來齧，曳之不捨，掣而取之，常得十數尾。」漁者用繩索貫穿活生生的雄魚而置之溪畔，成羣雌魚欲救雄魚而前來齧咬繩索。

在圖像資料中也反映了古人以索貫魚的生活經驗。漢畫像石中有闕檻懸掛魚的形像，如山東微山縣兩城鎮出土的「三魚同頭、魚鷹捕魚」畫像，有三條魚以繩索貫穿，懸掛於闕檻之下。²⁵ 同地方出土的畫像石中有「水榭、人物」畫像，其左側有闕檻下懸掛一魚，細審掛魚處的線條，應是以繩索穿魚懸掛；此外，還有其他與魚有關的圖像，學者解讀云：「下層一水榭，榭下水中有魚、鱉，有人罩魚，有人抓魚，魚鷹在啄魚；榭亭內人二人坐觀，一人憑欄釣魚。」²⁶ 此為表現抓魚及釣魚的情境，所以闕檻下懸掛的可能是鮮魚而不是乾魚。再舉兩個明、清時期的圖畫，其一是明代仇英仿張擇端《清明上河圖》，在圖的正下方，有一人左手提著一條魚。²⁷ 其二是清院本《清明上河圖》，其中一個畫面是在小店前，有一賣魚的小販正在為人秤魚，秤桿上以繩索吊著魚在秤重；另外一個在圖的左下方，有一人右手臂勾扛一杖，右手手上提著兩條魚。²⁸ 這些圖像資料，呈現出古人以索貫魚的生活景象。

根據上述的文獻或圖像可見，自古以來的人們就用繩索或植物枝條來貫魚，而所貫之魚包含乾魚和生魚。從實際生活經驗來推斷，買賣生魚或乾魚也是如此，這種以繩索等物貫魚的方式，誠如陳劍所說，「此乃古今相通的一般生活經驗」。

四・「索魚」（以索貫魚）的稱名和命名規範

檢討裘錫圭訓解「索魚」稱名的說法，應該要注意到古人對事物命名的原則和規範。王力認為《荀子·正名》的第一個語言學原理就是「語言是社會的產物」，強調語言的社會性，其中提到「名有固善，徑易而不拂，謂之善名」，它的意思是說：

²⁵ 參圖一，錄自馬漢國主編，《微山漢畫像石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頁165。

²⁶ 參圖二，錄自中國畫像石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畫像石全集》（濟南：山東美術出版社，2000），第2冊，圖版45，頁37，圖版說明頁15；與此圖像相似者，又見圖版44，頁35，圖版說明頁14。

²⁷ 參圖三，錄自許樂安等編，《仇英／清明上河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頁214。

²⁸ 參圖四，錄自童文娥主編，《繪苑璚瑤——清院本清明上河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0），頁46；圖五，錄自那志良，《清明上河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頁131。

名稱也有好壞之分，如果說出名稱來，人們很容易知道它的意義，那就是好的名稱；[如果意義含糊，妨礙人們的了解，那就是壞的名稱了。]²⁹

龍宇純指出，「名有固善」的理論在荀子才是最重要的，這是他的正名主義的骨幹。³⁰〈正名〉又云：「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邢公畹說解這三句話的大意說：「制定新詞合乎一定的規範，各類客觀事物才能分辨清楚，各人心裏的意思才能正確表達。」³¹裘錫圭說乾魚往往用繩索貫穿起來，所以稱作「索魚」，這個看法違背了「古今相通的一般生活經驗」，顯然不符合荀子所說制定新詞的規範，所以值得商榷。

用繩索貫魚是古今相通的一般生活經驗，所貫的魚包括鮮魚和乾魚。如果說乾魚往往用繩索貫穿起來，所以稱作「索魚」；那麼為何不能說鮮魚往往用繩索貫穿起來，所以稱作「索魚」呢？如果「索魚」的得名果然如同裘說，那麼這種稱名顯然是「意義含糊，妨礙人們的了解」，不能達到「各類客觀事物才能分辨清楚」的目的。又裘氏舉《韓詩外傳》「枯魚銜索」作為書證，然而此「枯魚」很可能是指失水的生魚而非乾腊之魚（可參本文第5節的討論），所以這條材料的證據力也就不存在了。

總之，自先秦以來，以繩索或枝條穿貫乾魚、鮮魚的方式，是古今相通的一般生活經驗，此現象普遍而易見。裘錫圭「乾魚往往用繩索貫穿起來所以稱作索魚」的說法，明顯地違反了制定新詞的規範，應該不能成立。

參・「索」和「乾」及「索」和「臘」詞義關係辨析

劉釗認為「索」有「乾」義，而且「索」和「臘」的意義相通。這兩個看法是有問題的。以下就分兩方面來討論：其一為「索」是否有「乾」義，其二為「索」和「臘」的關係。

²⁹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頁5。

³⁰ 龍宇純，〈荀子正名篇重要語言理論闡述——從學術背景說明「名無固宜」說之由來及「名有固善」說之積極意義〉，氏著，《荀子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頁122-126。

³¹ 邢公畹，〈談荀子的「語言論」〉，《邢公畹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9。

一・「索」有「乾」義之辨析

劉釗認為「索」當訓為「乾」，並引據《說文》「漸，水索也」而指出「水索」是「水乾了」的意思。以下討論「索」是否具有「乾」義。

《說文》：「索，艸有莖葉可作繩索。」段注：「經史多假索為索字。又〈水部〉曰：『漸，水索也。』索訓盡。」徐鍇《說文繫傳》「漸」字云：「索，盡也。」段、徐皆訓「水索」之「索」為「盡」義。許慎以「水索」來釋「漸」字，此「水索」即是「水盡」義，「漸」由「水盡」義引伸而為「竭盡」義。《廣雅·釋詁一》：「索、漸，盡也。」王念孫《疏證》云：

索者，《眾經音義》卷三引《倉頡解詁》云：「索，盡也。」〈牧誓〉云：「惟家之索。」卷三云：「素，空也。」《爾雅》：「空，盡也。」「素」與「索」亦聲近義同。

「索」有「盡」的義位，³² 而「水索」的「索」是「盡」義而非「乾」義。古文獻上多見「索」表示「盡」義的用例，以下略舉數例：

- (1) 然而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囷倉虛，四隣諸侯不服，伯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謀臣皆不盡其忠也。（《戰國策·秦策一》「張儀說秦王」章）
- (2) 此有知盡能索耳，終不餘力而讓財矣。（《史記·貨殖列傳》）
- (3) 余後與劉伯師夜斂脂坐語，燈中脂索而炷燋禿，將滅息，則以示曉伯師，言人衰老，亦如彼禿燈矣。又為言前斂麻燭事，伯師曰：「燈燭盡，當益其脂，易其燭。人老衰亦如彼自壓續。」（桓譚《新論·祛蔽》）
- (4) (鴈鵠) 蹤履民田，啄食草糧，糧盡食索。（《論衡·偶會》）
- (5) 蓋人思有所倚著，則精有所盡索。（《論衡·書解》）
- (6) 戊部孤單，糧食、貨財盡，兵器敗傷，箭且索。（敦煌馬圈灣漢簡 122）
- (7) □□□□□□敗，矢索，無以復戰，貨財、穀食單（殫）盡，車師因為共奴所……（敦煌馬圈灣漢簡 133）³³

³²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912。

³³ 參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頁 200, 202, 405, 408；劉樂賢，〈敦煌馬圈灣漢簡第 122 號、133 號補釋〉，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 10 輯（成都：巴蜀書社，2019），頁 42-49。

第一例高誘注：「索，盡也。」第二例「知盡能索」是指智慧能力皆用盡，第四例「糧盡食索」是糧食都被吃盡，此「盡」和「索」同義。第三例「燈中脂索」指油燈的油脂燒完了，所以下文說「益其脂」，即添加油脂；「脂索」即「脂盡」，佛經《大智度論》卷三〇：「如燈雖焰生滅不名滅，脂盡炷滅，乃可稱滅。」第五例「盡索」是同義詞連用。第六、七兩例的「索」字乃劉樂賢所釋，「索」訓為「盡」，「箭且索」和「矢索」，指弓箭即將或已經用完的情況，他也舉出古書上相關的用法，例如《儀禮·鄉射禮》：「若矢不備，則司馬又袒執弓，如初，升命曰：取矢不索。」鄭玄注：「索，猶盡也。」³⁴ 劉氏的考釋正確可從。這些表示「盡」義的「索」，與不同的主語結合而成為主謂結構：水索，表示水盡；蓄積索，表示蓄積盡；精有所盡索，表示精神耗盡；³⁵ 脂索，表示油燈的油脂燒盡；食索，表示食物吃盡；能索，則表示能力盡；矢索，表示弓箭用完。這七例的謂語「索」作為表語的性質，用來形容各種不同種類的主語，分別是水、食物、蓄積、精神、油脂、能力和箭矢。

再以馬王堆帛書〈養生方〉的幾條材料來看「索」的意義：³⁶

- (1) 以汁染布三尺，陰乾，輒復染。汁索，善裹布，勿令麤。(48-49)
- (2) 以漬細布一尺。已漬，暘之，乾，復漬。汁盡，即取穀、椅桐汁【□□□□□】，塗所漬布，乾之，即善藏之。(82-83)
- (3) 已，取汁以【□□□】布，【□】□漬，汁盡而已。(93)
- (4) 已漏，□而煥之，□□【□】□沸，又復漬煥如前，盡汁而已。(128-129)
- (5) 入酒中一日一夜，浚去其滓，以汁漬滌飯，如食【頃，□□】乾，乾又復【□□】乾，索汁而成。(177-178)

第一例「汁索」即第二、三例「汁盡」，都是主謂結構，指藥汁用盡。第四例的「盡汁」和第五例「索汁」是述賓結構，作為使動用法，指把藥汁用盡。前三例都是指用藥汁染布，再使之陰乾，又用藥汁繼續染布、陰乾，直到把藥汁用盡為止。第四例是取馬肉浸泡藥汁，再使之乾燥，又再浸泡，反覆直到藥汁用盡為止。第五例的藥方是用藥汁浸泡飯，使它乾了再浸泡，又使它乾，反覆地操作，直到藥汁用盡為

³⁴ 劉樂賢，〈敦煌馬圈灣漢簡第122號、133號補釋〉，頁46-47。

³⁵ 《禮記·曲禮》：「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鄭玄注云：「死之言澌也，精神斯（澌）盡也。」

³⁶ 裴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6冊，頁43, 48-49, 54, 59。

止。程少軒針對第五例這條材料指出：「這條語料可以證明在帛書諸病方中，『索』肯定不能直接訓為『乾』，『乾』是『使汗索』，『索』只能訓為『盡』才能讀通。汗盡的狀態是乾。」³⁷ 以上這些「索」和「盡」都指「竭盡」的意義。

「水索」即「水盡」義，「索」和「盡」是同義詞。「水索」、「水盡」和「水乾了」的狀況很相近，所以可以用它們來說明同一種狀況；但是，卻不能因此就把「索」、「盡」和「乾」在意義上等同起來，因為「索」沒有「乾」的義位，詞書上也找不到有「乾」的義項。³⁸ 如果因為「水索」表示「水乾了」的狀況，就進而認為「索」包含有與水相關的詞義（例如「乾」、「枯」）；那麼，是否也可以據「矢索」、「能索」、「精有所盡索」等用法，就認為「索」也包含有與箭矢、能力、精神等相關的詞義呢？這顯然是不可以的。所以，劉釗以為「索」有「乾」義的訓解是不能成立的。

劉釗用四個例證來證明「索」訓為「乾」義，但是它們的證據力都不充分。以下依次檢視這四個例證：

第一，《莊子·外物》「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裘錫圭認為名動相因而可以作為動詞用法，「就是穿在繩索上掛起來的意思」。³⁹ 這是對的。劉釗根據裘說進而認為此「索」字即「用繩索掛起來」或「乾」之意。這是有問題的。如果依劉氏的訓解，則「索」就同時包含有「乾」和「用繩索掛起來」兩種義位；如此便把兩個不相干的義位揉合而成為一種新的意義，這樣就有不適當地引伸、擴大詞義的問題。在製作腊物的過程中，為了風乾會用繩索把所要風乾之物掛起來；但是，「索」是手段，「乾」是結果，「索」並不會因此而引伸出「乾」的意義。裘錫圭說名詞的「索」可以作為動詞「穿在繩索上掛起來」，這能符合古漢語「名動相因」的語言規律；但是，劉氏說「用繩索掛起來」可以風乾腊物，所以「索」有「乾」義，這就對詞義做了過度的引伸，顯然已經違反了詞義引伸的規律。

³⁷ 這是程少軒來信（2019.06.05）中所提的意見。

³⁸ 蔣紹愚說：「粗略地說，『義位』就是詞典上所列的義項。」參氏著，《古代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37。詞典中找不到「索」有「乾」的義項，參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漢語大詞典》第9卷（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4），頁746-747；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中文大辭典》（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5），頁11017。

³⁹ 裘錫圭所說名動相因的現象，例如《墨子·備城門》：「藉莫長八尺，廣七尺，亓木也廣五尺，中藉苴為之橋，索其端。」末句張純一云：「繫索於橋之兩端。」張純一，《墨子集解》（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3），頁474。

第二，中古漢語中有蕭索、摘索、離索、疏索諸詞，郭在貽說「蕭索」即「摘索」、「疏索」，乃是「蕭條冷落」之意。⁴⁰ 劉氏引據此說並指出「蕭條冷落」即「乾枯」，此與「索」訓為「乾」義本相因。這個訓解並不適當。首先，「蕭索」是聯綿詞，不宜將此「索」拆開來訓解；⁴¹ 其次，「蕭條冷落」不等同「乾枯」。郭在貽說：「聯綿詞是指由兩個音節聯繹成義而不能分割的詞，如猶豫、徘徊之類。同一聯綿詞可以有多種多樣的寫法，這是因為構成聯綿詞的兩個字各代表一個音節，其本身並不含有意義。……蕭瑟是聯綿詞，亦可寫作蕭索。」⁴² 杜甫詩〈送樊二十三侍御赴漢中判官〉云：「蕭索漢水清，緬通淮湖稅。」此「索」別本作「瑟」，⁴³《杜詩詳注》引《漢書注》：「索，盡也。」鄭文說：「『蕭索』即蕭瑟，雙聲聯綿字，不可分訓。」⁴⁴ 上述郭、鄭二氏皆以為「蕭索」為聯綿詞，不應將「索」字拆開來訓解；更何況劉氏所謂「蕭條冷落」即「乾枯」，其實二者所表現的景象雖然有部分相似之處，但意義並不等同，不能據此認為此「索」有「乾」義。

第三，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汁宰（滓）皆索，食之自恣歟」之「索」，原整理報告的「注釋」說：「索，盡。汁滓皆索，將藥汁藥渣一同服下。」劉氏認為「此說不妥，此『索』字即應訓為『乾』，此句是說反復熬藥，直把藥汁和滓子熬乾為止」。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仍採用原整理者而未採劉氏之說，這很可能是此篇撰寫者不同意劉氏的看法。⁴⁵ 此則藥方云：

【一，□】□□朐，令大如荅，即以赤荅一斗并【□，□□□□□□□□□□□□】，孰（熟）而□【飲□】其汁，汁滓皆索，食之自恣歟。□
原整理者將「汁滓皆索」句理解為把藥汁藥渣一起服下，還是比較合理；而「食之自恣」句，很可能是指「朐」而言，這是如赤荅大小的小肉塊，這些小肉塊吃多少隨意，就如同〈養生方〉110 所說「食肉多少恣歟」。⁴⁶ 所以，「汁滓皆索」句並不能證明「索」訓為「乾」。

⁴⁰ 郭在貽，〈唐代俗語雜釋〉，《訓詁叢稿》（收入《郭在貽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第1卷），頁103-104。

⁴¹ 周法高，〈聯綿字通說〉，氏著，《中國語文論叢》（臺北：正中書局，1963），頁132,137。此即周法高所說：「聯綿字有必須合二字成義不能分析者，即所謂『雙音語』。」

⁴² 郭在貽，〈唐詩異文釋例〉，《曼盒文存上編》（收入《郭在貽文集》第3卷），頁90-91。

⁴³ 謝思煒，《杜甫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354。

⁴⁴ 鄭文，《杜詩繁詁》（成都：巴蜀書社，1992），頁116。

⁴⁵ 參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5冊，頁215-216。此篇的撰寫者為廣瀨薰雄。

⁴⁶ 裘錫圭，《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5冊，頁51。

第四，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土忌〉：「以殺豕，其肉未索必死。」原整理者的注釋云：「索，盡。」劉樂賢依此來說解文意：「其肉未索必死，指豬肉尚未吃盡，主人就會死亡。」⁴⁷ 劉釗訓「其肉未索必死」的「索」為「乾」，不合訓詁規律，當不可信從。⁴⁸

透過上述的分析，足證劉釗所列舉的四例都無法用來作為「索」訓作「乾」的證據。王力曾提出「因文定義」的訓詁原則，他說：

因文定義是此詞本有此義，我們不但在這個地方遇著它，而且在別的許多地方也是經常遇著它。

一個詞即使有很多的意義，我們也不能說，詞在獨立時沒有某種意義，到了一定的上下文裏卻能生出這種意義來。⁴⁹

「索」表示「盡」義，乃古書中常見的意義，我們可以在古文獻上的「水索」、「蓄積索」、「知盡能索」、「矢索」、「汁索」和「燈中脂索」這些地方遇著它；相反地，「索」在獨立時沒有「乾」義，我們不能因為做乾魚要用繩索把魚掛起來風乾，就認為《莊子·外物》「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的「索」能生出「乾」義。

以下再討論三則「索」的意義，它們都出現在與「乾枯」情況有關的語境中：

第一，《黃帝內經素問·陰陽別論》：「其傳為索澤。」王冰注：「熱甚則精血枯涸，故皮膚潤澤之氣皆消散盡也。」這是說精血枯乾，則皮膚潤澤之氣盡消。王冰訓「索」為「盡」，此「索」形容皮膚潤澤之氣已消失殆盡。

第二，《焦氏易林·遁·遁之否》：「海老水乾，魚鼈蕭索。藁落無潤，獨有沙石。」前兩句是說海水枯涸，魚鼈稀少。⁵⁰ 蕭索，指魚鼈稀少。

第三，《論衡·順鼓》：「蝗蟲時至，或飛或集。所集之地，穀草枯索。」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小組所著《論衡注釋》說：「索：盡。」⁵¹ 末句韓復智《論衡今註今譯》說：「穀草莊稼全部被吃個精光。」⁵² 此「索」應訓「盡」，指穀草被吃光，而「枯」指田園枯槁殘敗的景象。

⁴⁷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139。

⁴⁸ 目前學界對於〈土忌〉「以殺豕，其肉未索必死」的理解還未形成共識，本文第肆節最後會討論這個問題。

⁴⁹ 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氏著，《龍蟲並雕齋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第1冊，頁335, 334。

⁵⁰ 劉黎明，《焦氏易林校注》（成都：巴蜀書社，2011），頁584。

⁵¹ 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小組，《論衡注釋》（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898。

⁵² 韓復智，《論衡今註今譯》（臺北：國立編譯館，2005），頁1730。

以上三則古書的記載都表示著某種乾枯的情況：皮膚潤澤之氣消失殆盡（索）源自於精血枯乾，蝗蟲所集之處則穀草枯槁而消失殆盡（索），句中「索」所表示的仍只是「盡」義，而不包含「乾」的意義；海水乾枯則魚鼈稀少，此「蕭索」是雙聲聯綿詞，形容魚鼈稀少，「索」字不能單獨釋義。雖然這三個「索」都出現在表示乾枯情境的語境中，但它們都不表示「乾」義。

劉釗說：表示乾魚的「索魚」的「索」，即「用繩索掛起來」或「乾」的意義，此與《莊子·外物》「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之「索」字義同，用繩索把肉掛起來風乾，是為了製成臘肉。透過上述的語義辨析，可以看出劉氏這些訓解的理路是有問題的。

這裏再藉用一個相近的例子來說明把「索」訓為「乾」的誤謬之處。劉釗、張傳官曾訓解「一沐三捉髮」的「捉」的詞義，認為它表示「握持」的意義，也可指「緊攥」和「攥乾或擰乾」的意義。汪維輝則認為這是對「捉」的詞義做了兩次的改釋，犯了暗中「偷換概念」的錯誤，他說：

「捉」和「握」的詞義其實只是「握持」，可以握得緊（較多見），也可以握得鬆（較少見），這是在具體上下文中的義位變體，我們並不能根據有些用例偏指「握得緊」而把「捉」的詞義歸納為「緊攥」，更不能再跨越一步把它解釋成「攥乾或擰乾」。「捉」「握」也不可能有這樣的意思。

汪氏也論及「隨文釋義」應有的界限，說：「隨文釋義是古人注書時常用的一種辦法，指根據上下文來靈活解釋詞義，但是這種靈活性是有限度的，不能超出一個詞所可能具有的意義範圍。」因此他更明確地指出：「『捉』有『緊握、緊攥』的意味，但『緊握、緊攥』不等於『擰乾』。」「『捉』本身並沒有『擰乾』的意思。」所謂「理不辨不明」，透過雙方往返的論辯，⁵³ 益顯汪氏的看法合理可信。

做乾魚時，會用繩索把魚串掛起來風乾，藉由「用繩索把魚串掛起來」這個手段或動作，可以達到使魚乾枯的結果；但是，手段並不等同結果，套用汪維輝論斷的話，也可以說：「此『索』的詞義是表示『用繩索掛起來』的動作，並不包含動

⁵³ 劉釗、張傳官，〈談「一沐三捉髮」的「捉」〉，《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6：31-36；劉釗、張傳官，〈再談「一沐三捉髮」的「捉」〉，《漢字漢語研究》2018.3：40-54；汪維輝，《漢語核心詞的歷史與現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頁572；汪維輝，〈訓詁基本原則例說〉，《漢字漢語研究》2018.1：82；汪維輝，〈再論「捉」的詞義及其相關問題〉，《漢字漢語研究》2019.1：11-17。

作的結果（魚乾枯）。」⁵⁴ 所以，「索」沒有「乾」義。又「蕭索」為「蕭條冷落」之意，劉氏據此認為「蕭條冷落」即「乾枯」，此與「索」訓為「乾」義本相因。這也是犯了「偷換概念」的毛病。

二・「索」和「臘」詞義關係辨析

劉釗指出，「索魚」指乾魚，也就是臘魚，「風乾」是將食物製成臘的主要特徵；又指出《廣雅·釋天》：「臘，索也。」《禮記·郊特牲》說：「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又「蜡」和「臘」相通，這些都可以證明「臘」和「索」意義相通。以下辨析兩個問題：（一）「臘」和「索」是否有意義關係，（二）秦漢「臘祭」的「臘肉」和後代「臘肉」的分別。

（一）「臘」和「索」是否存在意義關係

〈釋天〉云：「臘，索也。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大蜡，秦曰臘。」王念孫認為「臘，索也」處有脫文，應該校改作「臘，□也。蜡，索也。」《疏證》云：各本皆作「臘，索也」。案「索也」二字，乃「蜡」字之訓，非「臘」字之訓。「臘」字下脫去本訓，「索也」上又脫去「蜡」字。諸書或云「臘，獵也」，或云「接也」，未知誰是《廣雅》原文。今依例補入「也」字而闕其訓，並補入「蜡」字。蜡，本作「蜡」。

據此可見，「索」所訓解的是「蜡」字而非「臘」字。此〈釋天〉之言歲終祭眾神之名，不同朝代有不同的稱呼，訓「蜡」（蜡）祭之名者為「索」，而訓「臘」祭之名者則當另有它字。王念孫校勘的主要根據是《風俗通·祀典·臘》，其說云：「臘者，獵也，言田獵取禽獸，以祭祀其先祖也。或曰：『臘者，接也，新故交接，故大祭以報功也。』」據此可知，用以訓「臘」祭者有「獵」和「接」，而〈釋天〉「臘，□也。蜡，索也」的空缺處之字應是「獵」或「接」字。徐復主編《廣雅詁林》和虞萬里主編、張靖偉等點校《廣雅疏證》就採用了王念孫的校勘意見。⁵⁵ 如果王念孫的校勘意見成立，則〈釋天〉之文所反映的相關詞義是：「蜡」（蜡）取

⁵⁴ 汪維輝說：「（捉、握）這組詞的基本詞義是表示『握持』的動作，並不包含動作的結果。」見氏著，〈訓詁基本原則例說〉，頁82。

⁵⁵ 徐復主編，《廣雅詁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頁748；清·王念孫撰，張靖偉等點校，《廣雅疏證》（收入虞萬里主編，《高郵二王著作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1453。

義於「索」，而「臘」取義於「獵」或「接」。所以，劉釗據〈釋天〉之作「臘，索也」以證成「索」和「臘」有密切的意義關係，然此用例極可能有誤脫之文，因此證據力較為薄弱，不足為據。

(二) 秦漢「臘祭」的「臘肉」和後代「臘肉」的分別

劉釗在訓解秦、漢時代「索魚」的「索」字時，先根據〈郊特牲〉、《廣雅·釋天》把祭名的「腊」（蜡）、「臘」和「索」牽合在一起，再將「索」和表示醃製風乾肉品的「臘」聯繫起來，進而推得表示乾魚的「索魚」即「臘魚」的結論。這是把先秦、秦漢時期表示祭名的「臘」和後代表示臘肉的「臘」聯繫在一起，也把先秦、秦漢時期的乾肉和後代的臘肉混為一談。這些理解明顯地都不恰當。「臘」字表示醃製風乾的肉品是晚起義，在先秦、兩漢時期，此字並沒有這種用法。⁵⁶

裘錫圭曾經討論語言上「同義換讀」的現象，他說：

由於另一個詞的音跟它相同或相近而借用這個詞的文字，是假借；由於另一個詞的意義跟它相同或相近而借用這個詞的文字，是同義換讀。假借和同義換讀也未嘗不可以稱為音借或義借。

在他所舉「同義換讀」的例子中就包含有「腊」換讀為「臘」這種現象，他說：

古代把乾肉叫做「腊」，音同「昔」。後代稱一種腌肉為「臘肉」，有的人就把「腊」當作「臘」的簡體用，簡化字採用了這個簡體（由此類推，「獵」和「蠟」也被簡化為「猎」和「蜡」，分別跟「鴉」的異體「猎」和蜡祭的「蜡」成為同形字）。⁵⁷

姜亮夫《昭通方言疏證·釋飲食》「腌、淹、醃、臘肉」條云：

臘肉，昭人謂煙燻肉為臘肉，以其在年終時為之，如臘八粥、臘糖之類也，臘，俗以腊字為之，大誤，腊讀為昔，無臘音也。⁵⁸

古代表示乾肉的「腊」和近代表示醃肉的「臘」是不同的兩個詞，而「腊」和「臘肉」所指的東西也不一樣；不過因為這兩種都是一種經過加工乾燥的肉製品，可以增長保存的期限，一般人不易分辨它們的差異，因而認為二者意義很相近。所以把「腊」讀為「臘」，是因為它們所指之物很相似而借用，二者在語言上並沒有關

⁵⁶ 參王力，《王力古漢語字典》，頁1016。

⁵⁷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修訂本），頁212。

⁵⁸ 姜亮夫著，姜昆武校，《昭通方言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6卷，頁44。

係。⁵⁹ 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有〈脯腊〉篇，言脯腊之法，⁶⁰ 此即是《周禮·天官·腊人》所掌「脯腊」之事；後代有的版本就把「腊」字誤為「臘」，⁶¹ 這很可能是繁簡轉換造成的結果。現代也有許多將「腊」誤作「臘」的情形。⁶²

這裏再談談「臘」的晚起義「臘肉」。古代先秦到兩漢文獻中，稱乾肉為「腊」，而臘肉則是時代較晚才出現的一種乾肉，兩者並不相同。明代楊慎《丹鉛總錄·飲食類》「脯腊」條云：

《周禮·腊人》：「掌乾肉，脯、腊、臘、胖之事。」脯之為言晡也，晡時而成也；腊之為言夕也，經夕而成也。《周易·噬嗑》有「乾肉」之文，古注云：「朝曝而夕乾。」又曰：「晞於陽而煥於日曰乾。」非如今人之臘肉，經臘而成也。

楊慎《楊子卮言》卷一「脯腊臘胖」條也有相近的說法，云：「古無臘肉，臘乃祭名。」⁶³ 可見先秦至兩漢文獻的「腊肉」與後代「臘肉」並非一物。所以，在訓解相關的詞義時，應該注意到這種差異，不可混為一談。

漢簡中有「臘肉」、「臘錢」的記載，所表示的是「臘肉」和「臘錢」，⁶⁴ 例如，居延新簡 E.P.T.59:649B「卒加相食及臘（臘）肉泉」，E.P.F.22:204「十二月臘（臘）肉直石二斗」，E.P.F.22:206「臘（臘）錢八十」。⁶⁵ 宮宅潔說：

在辭典中，「臘肉」被解釋為「腌製後的乾肉」（《大漢和辭典》）。但是，在居延漢簡中出現的「臘錢」「臘肉」可以說是指被賜與的用於臘祭的錢和

⁵⁹ 張玉金也有相近的看法，認為這是「同義假借」，他說：「這是指借用一個字來表示跟它原來所表示的詞同義或義近但彼此不同音的詞。例如，『腊』的意思是『乾肉』，音同『昔』，它與『臘』（義為腌肉）義近，因此有人把『腊』當作『臘』的簡體用，也把『腊』讀為『臘』。這就成了一形多音義的現象。」參張玉金，《當代中國文字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頁126-127。

⁶⁰ 參賈思勰，《齊民要術》（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賈思勰，《齊民要術》（收入《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第83冊，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據明萬曆間胡震亨刊秘冊彙函本影印）；又參繆啟渝，《齊民要術校釋》（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8，第2版），頁579。

⁶¹ 石聲漢，《齊民要術今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825。

⁶² 可以參本文第肆節的討論。

⁶³ 參豐家驛，《丹鉛總錄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739-740。

⁶⁴ 臘，寫作「臘」，傳統以為是聲音通假。石繼承認為是形近偏旁的訛變，參石繼承，〈漢印研究二題〉（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論文，2015），頁47-48。

⁶⁵ 張德芳主編，蕭從禮集釋，《居延新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第5冊，頁197, 413；張德芳主編，張德芳集釋，《居延新簡集釋》第7冊，頁254。

肉。出現與臘祭無關、且只表示乾肉之意的「臘肉」時代已相當往後了。⁶⁶這些漢簡的「臘肉」和「臘錢」，都是指古代臘節或臘祭所用的肉或錢，此「臘肉」並非後代指醃肉的「臘肉」。

總之，「索」沒有「乾」的義位，所以不能訓為「乾」。「索」和先秦至兩漢時期祭名「臘」的意義關係尚不明確。後代表示醃製臘肉的「臘」和祭名「臘」並沒有關係，而後代醃製的臘肉和先秦兩漢時期表示乾肉的「腊」，也是兩種不同的東西。所以，不應該將後代表示醃製臘肉的「臘」和古代表示乾肉的「腊」以及古代祭名「腊」（蜡）、「臘」全部混為一談，進而用來訓解「索」的詞義。秦漢時期的乾肉稱「腊」，但不是臘肉；「索魚」雖是乾魚，但不是指臘魚。劉釗認為「索魚」和「索我於枯魚之肆」的「索」有「乾」義，又認為「索」和「臘」具有詞義關係，可以訓為「乾」義。這些觀點都是不能成立的。

肆・「索魚」讀為「腊魚」

上文討論了乾魚所以叫作「索魚」，並不是由於「乾魚往往用繩索貫穿起來」而得名；「索」沒有「乾」義，而「索魚」也不等同於後代的「臘魚」。所以裘錫圭和劉釗的看法應該不能成立。本節討論「索魚」的釋讀。

一・「腊」字被誤用作「臘」字的現象

在討論「索」的釋讀之前，必須從《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的訓解說起。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病〉：「王母為祟，得之於黃色索魚、董酉（酒）。」此書的「注釋四」云：「索，疑讀為臘。」劉釗指出古音「索」在心紐鐸部，「臘」在來紐葉部，聲韻皆遠隔，無由得通。劉氏的這個看法是對的。

上文已述及，朱湘蓉認為原注釋「索，疑讀為臘」的「臘」字很可能是「腊」的誤書，而劉樂賢則認為很有可能是在排印過程中，因繁簡字轉換而造成手民誤植。據朱、劉二氏之說，則注釋原是作「索，疑讀為腊」，「索」和「腊」的古音

⁶⁶ 富谷至編，張西艷譯，《漢簡語彙考證》（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282；又可參富谷至編，《漢簡語彙考証》（東京：岩波書店，2015），頁472。張西艷的中譯本是用簡體字排印，所以有些原本作「臘」的字往往被改成「腊」字，例如此段宮宅潔所說的話，其中「臘肉」、「臘錢」、「臘祭」，在張西艷的中譯本中皆作「腊肉」、「腊錢」和「腊祭」，這容易造成辨義上的錯誤。

都是心紐鐸部，聲音關係相近；但因為「腊」的繁體字寫作「臘」，所以在編輯或排印的過程中就被誤成為「臘」。以下從兩個方面來推斷原注釋的「臘」是「腊」字的誤排。

第一，把「索」讀為「臘」，會有兩個不合理的地方：首先，兩字的古音關係並不相近，缺少通假必要的語音條件。其次，「臘魚」作為乾魚的一種，是晚起的意義和作法，秦漢時期的「臘」沒有這種詞彙意義。所以，原整理者應該不至於誤解相關的語音和詞義關係。

第二，在以往的出土文獻整理報告或學者論著中，把「腊」誤植為「臘」的情形並非罕見。以下舉出五例：

(1) 春秋早期徐王糧鼎銘文有「用鬻魚腊，用雍（饔）賓客」，⁶⁷ 腊，往往被誤作「臘」。例如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之〈邾王糧鼎跋〉作「腊」，而〈邾王糧鼎再跋〉則作「臘」。⁶⁸ 把這個「腊」誤作「臘」者，又見一九八五年版《金文編》（頁 1910 第 137 號）、馬承源主編《青銅器銘文選》、唐鈺明〈銅器銘文釋讀二題〉一文。⁶⁹

(2)《抱朴子內篇·至理》：「割厚生之腊毒。」腊，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初版作「臘」，⁷⁰ 楊明照說：「『臘』當依原刻作『腊』（『腊』與『臘』音誼俱別。明清諸本中無一作『臘』者）。」⁷¹ 此校勘意見確切可信。後來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增訂本已將此「臘」字改正而作「腊」；⁷² 然而其後還有作「臘」者，⁷³ 這是很不應該的。

⁶⁷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 2 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頁 310；吳振武，〈說徐王糧鼎銘文中的「魚」字〉，中國古文字研究會、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編，《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224-229。

⁶⁸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增訂本），頁 145-146。此書末尾有勘誤表，然未校勘此作「臘」者之誤。

⁶⁹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1190；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 4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 381；唐鈺明，〈銅器銘文釋讀二題〉，《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 100。

⁷⁰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100。

⁷¹ 楊明照，〈抱朴子內篇校釋補正〉，氏著，《學不已齋雜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 363。

⁷²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8，增訂本），頁 111。

⁷³ 金毅，《抱朴子內外篇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249。

(3) 蔣禮鴻《類篇考索》討論《類篇·魚部》「鮀」字引《急就篇》「肌膚脯腊魚臭腥」。此「腊」字，原手稿作「腊」，後來重新排印時被誤作「臘」。⁷⁴

(4) 包山楚簡 200：「罷禱於夫人鼈腊。」腊，《包山楚簡》「考釋」云：
讀作「腊」。《周禮·天官·臘人》注：「小物全乾也」。《儀禮·既夕禮》：
「魚臘鮮獸」，注：「土臘用兔」。簡文罷禱夫人之臘則用豕。⁷⁵

其中作「臘」者皆「腊」之誤，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已把「臘」字改正為「腊」。⁷⁶

(5)《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的釋文將「昔」括注為「臘」，⁷⁷ 伊強說：

有的括注，如簡 141「羊昔（臘）一笥」中的「臘」，原文可能是「腊」。
「臘」、「腊」本來是兩個不同的字，但是簡化字卻將「臘」簡化作「腊」。
大概《三號漢墓》釋文是用電腦打印的，在將簡體字轉化成繁體字時，將
「腊」也轉化成了「臘」。⁷⁸

上述這種繁簡字轉換而造成誤讀的現象，孫常敘指出：「第三批簡字用『腊』作『臘』的簡體，第四批簡字用『蜡』作『蠟』的簡體。『腊』、『蜡』都不是為了簡化而新造的字。頭一個字原是『乾肉』之『腊』，語音形式是 xí。後一個字原是周代年終大祭的名字，它的語音形式是 zhà。」所以，閱讀用古漢語文學語言寫成的作品時必須注意這類「臘」和「腊」繁簡轉換的現象，以免造成誤認。⁷⁹因此，朱湘蓉和劉樂賢推斷《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中的「臘」字為「腊」字的誤植，這是很有可能的。若果然如此，則原整理者是把「索魚」讀為「腊魚」，這是正確的讀法；但很可惜的是，此點向來鮮為學者所發現並且加以關注。

⁷⁴ 蔣禮鴻，《類篇考索》（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6），頁 309，此書後收入《蔣禮鴻集》第 2 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頁 461。上述兩種不同的版本，前者是據蔣禮鴻的手稿影印，後者則是電腦打字的排印本；前者作「腊」，後者作「臘」。

⁷⁵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54。

⁷⁶ 參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頁 102。

⁷⁷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第 1 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頁 57。

⁷⁸ 伊強，〈談《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遣策釋文和注釋中存在的問題〉（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 37-38。

⁷⁹ 孫常敘，《古-漢語文學語言詞彙概論》（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頁 110-111。

二・「索」讀為「腊」

賀潤坤說：「『索魚』之『索』疑讀為腊。」⁸⁰ 此讀法是否存在著「腊」和「臘」因繁簡而有同義換讀的情形，尚無法確定；因為此文是以簡體字排版，而「臘」字的簡體作「腊」，在襲用注釋的說法時，就會把原來的「臘」字轉換成「腊」字。這一點可以據學者的論著來證明，有學者在引述《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索，疑讀為臘」時，如果其論著是以簡體字排版，那麼這個「臘」字就會被轉換作「腊」。⁸¹ 所以，賀氏是將「索」讀為「腊」或是「臘」，難以判定。朱湘蓉和劉樂賢認為整理小組所注「臘」應是「腊」的誤書，朱氏則明確地主張「索」應讀為「腊」。朱、劉二氏的看法應受到重視。

(一) 「索」和「腊」音近關係以及「腊」的意義

「索魚」的「索」應該讀為「腊」。朱湘蓉已指出通假例證來證明二者的音近關係，如《周易·震·上六》：「震索索。」索，馬王堆帛書本作「昔」。這裏再舉其他的例證，例如〈繫辭上〉：「探蹠索隱，鉤深致遠。」索，馬王堆帛書本作「錯」。⁸²《論衡·異虛》：「高宗恐駭，側身而行道，思索先王之政。」⁸³ 索，《太平御覽》卷八三引《尚書大傳》作「昔」；⁸⁴ 同書〈答佞〉有「東都昔盧君陽」者，此人即東漢的「索盧放」，「索盧」和「昔盧」同指一詞，為此人之姓。⁸⁵ 這些都是「索」與從「昔」聲之字音近相通的例證。

腊，本為「乾肉」義，引伸而有「乾」義。《說文》：「昔，乾肉也。从殘肉，

⁸⁰ 賀潤坤，〈雲夢秦簡〈日書〉所反映秦人的衣食狀況〉，《江漢考古》1996.4：72。

⁸¹ 例如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頁188；劉釗，〈讀秦簡字詞札記〉，氏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頁305。劉文的首發在《簡帛研究》第2輯，其中的文字皆為手抄繁體字，在此作「臘」，頁111。

⁸² 張政烺著，李零等整理，〈張政烺論易叢稿〉（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108, 199。

⁸³ 同書〈順鼓〉云：「或曰高宗恐駭，側身行道，思索先王之政。」

⁸⁴ 索，應為「昔」的通假字，《說苑·敬慎》：「武丁恐駭，側身修行，思昔先王之政。」《漢書·董仲舒傳》：「至於宣王，思昔先王之德。」

⁸⁵ 劉盼遂《集解》引孫人和曰：「『東都』疑當作『東郡』。昔盧君陽，即索盧放也。《後漢書·獨行傳》：『索盧放，字君陽，東郡人也。』章懷注：『索盧，姓也。』此作『昔盧』者，索、昔聲近。《呂氏春秋·尊師篇》云：『禽滑釐弟子索盧參，東方之巨狡也。』則索之姓，戰國已有之。」參黃暉，〈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529。

日以晞之，與俎同意。」籀文从肉，今隸作「腊」。《廣雅·釋詁二》：「煖、晞，乾也。」王念孫《疏證》說，「昔」、「腊」和「煖」並同。

出土文獻可見「腊」者，徐王糧鼎銘文「用鬻魚腊，用雍（饗）賓客。」此「魚腊」指乾魚；北大西漢簡〈反淫〉簡 12 有「楚英之昔（腊）」，整理者注釋：「蓋指楚英所產之乾肉。」⁸⁶ 這裏的「腊」和「昔」都表示「乾魚」、「乾肉」義。也有用「腊」來形容皮膚的粗裂、沒有血色。上博楚竹書〈容成氏〉簡二四「面臥（乾）鰐」，⁸⁷〈舉治王天下·禹王天下〉簡三一「身鯈鰐」，⁸⁸ 北大簡〈妄稽〉簡七至八：「年始十五，面盡鯈腊。」原整理者注釋云：「『鯈腊』蓋謂妄稽皮膚乾裂粗糙。」⁸⁹ 此「鯈鰐」和「鯈腊」皆同指一詞。蔡偉原先讀「鯈鰐」為「鱗皺」，指身體的膚理癱皺若魚鱗；⁹⁰ 後來認為「鰐」應讀為「腊」，蕭旭贊同這個讀法，漆雕夢佳讀為「鱗腊」，「面盡鱗腊」是指一個人的皮膚乾裂起皮，整張臉像佈滿魚鱗一樣。⁹¹ 李應超也主張將「鰐」讀為「腊」，形容妄稽面龐粗糙。⁹² 《黃帝內經靈樞·論疾診尺》：「尺膚癱如枯魚之鱗者，水沃飲也。」這是說皮膚缺乏水分的潤澤，就像乾魚的魚鱗一般乾枯粗糙。《桓譚新論·祛蔽》云：「痏，猶人之耆老，齒墜髮白，肌肉枯腊，而精神弗為之能潤澤，內外周遍，則氣索而死，如火燭之俱盡矣。」此「肌肉枯腊」，指像人年老而肌膚如同乾肉一般乾枯而沒有血色。簡文〈容成氏〉「臥（乾）鰐（腊）」、〈禹王天下〉「鯈（鱗）鰐（腊）」和〈妄稽〉「鯈（鱗）鰐（腊）」，都是指皮膚像乾魚鱗一樣乾枯粗糙。

有關「腊」作為「乾肉」之名，與「久」義有關。《廣雅·釋詁三》：「臞，久也。」王念孫《疏證》云：

⁸⁶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第 4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124。

⁸⁷ 參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64。

⁸⁸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229。

⁸⁹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第 4 卷，頁 60-61。

⁹⁰ 蔡偉，《誤字、衍文與用字習慣——出土簡帛古書與傳世古書校勘的幾個專題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9），頁 169-171。

⁹¹ 參見漆雕夢佳，〈西漢竹書〈妄稽〉集釋及其中女性形象美醜分析與教學〉（太原：山西大學碩士論文，2019），頁 10-11。

⁹² 李應超，〈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妄稽〉篇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7），頁 9。

臘者，《說文》：「北方謂鳥腊為臘。」《周官·庖人》：「夏行臘餚。」鄭眾注云：「臘，乾雉也。」乾雉謂之臘，猶乾肉謂之腊。臘之言居，腊之言昔，皆久之義也。

此言「腊」表示乾肉之稱，「臘」表示乾雉之稱，其所從的「昔」、「居」皆有「久」義，此為其得名之由。《周易·噬嗑·六三》：「噬腊肉。」惠棟《周易述》：「肉久稱昔，味厚者為毒久。」《周禮·天官·酒正》：「二曰昔酒。」鄭玄注：「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釀者也。」章太炎說「昔酒」即是今所謂「陳酒」。⁹³此言「腊」、「昔」皆有「久」義。可見「腊」與「昔」應為同源關係，「腊」表乾肉之稱，取義於「昔」，此「昔」表「久」義。

「腊」指乾肉，引伸指把肉品乾燥，製成乾肉。《說文》「昔」字段注云：

《周禮》：「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膾脤之事。」鄭云：「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涼州烏翅矣。腊，小物全乾者。」鄭意：大曰乾肉，小曰腊；然官名「腊人」，則大物亦偁「腊」也，故許渾言之。

鄭玄注以為牲獸體型大者不易乾，所以必須分解其骨體而後製成「乾肉」；而體型小的則全隻乾燥，不加分解，這叫做「腊」。渾言之，則體型大小者皆可曰「腊」。

再說「腊」的種類。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〇有「鵝腊」，長沙馬王堆一號和三號漢墓遣策有「羊昔一笥」、「昔兔一笥」，⁹⁴于省吾說：「昔均應讀腊，指兔與羊之乾肉言之。」⁹⁵朱德熙說：「『羊昔（腊）』是乾羊肉塊，『昔（腊）兔』則是用整隻兔子做成的腊。鄭玄注《周禮·腊人》說『腊，小物全乾』，和『腊兔』的意思正合。」⁹⁶小物全乾之腊物，還有以鼠為之者，《戰國策·秦策三》「應侯曰鄭人謂玉未理者璞」章：「周人謂鼠未腊者朴。」以上所述，有羊、兔、鵝、鼠等物之腊。文獻上也可見用魚做成的腊物：

- (1) 蔥脯、棗、醢、醯、魚腊、糗、韭，百物。（《穆天子傳》卷六）
- (2) 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坫南。（《儀禮·士喪禮》）
- (3) 任公子得若魚，離而腊之。（《莊子·外物》）

⁹³ 章太炎講授，朱希祖、錢玄同、周樹人記錄，《章太炎說文解字授課筆記》（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285。

⁹⁴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1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頁57。

⁹⁵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35。

⁹⁶ 朱德熙，〈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座談會上的發言〉，《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61。

(4) 徐王糧用其良金，鑄其鑠鼎。用鬻魚腊，用雍（饔）賓客。子子孫孫，世世是若。（徐王糧鼎）

第一例「魚腊」，郭璞注：「乾魚。」第二、四例應是相同的東西。第三例任公子所得之魚是條大魚，必須分解才能把它製成乾肉，所以這是乾魚肉塊。甚至也有把人做成腊物者，例如《韓非子·難言》：「翼侯炙，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伯醢。」

秦漢竹簡中的「索魚」，讀為「腊魚」，這是用整條魚做成的乾魚。先秦至漢代也有稱作「乾魚」者，例如：

- (1) 武夷君用乾魚。（《史記·封禪書》）
- (2) 獻冬瓜 乾鯀魚。（里耶秦簡牘 8-1022）
- (3) 乾鱸魚（里耶秦簡牘 8-1705）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校釋」云：「8-765 有『廷下令書曰取鮫魚與山今盧（鱸）魚獻之』。乾鱸魚疑為貢品。」⁹⁷ 這些名為「乾魚」或「乾鯀魚」、「乾鱸魚」者，應該是整條魚做成的乾魚，此即「腊魚」。

這裏再說與「索」讀為「腊」有關的用字現象。把「索魚」讀為「腊魚」，那麼就形成在同一批材料中用「索」、「昔」和「腊」三個不同的字來表示「腊」的「同詞異字」的現象。接著揭示這個現象。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病〉「索（腊）魚」，而〈毀棄〉「以腊古（脰）吉」，分別作「索」和「腊」；日書乙種〈有疾〉「索（腊）魚」，〈作事〉「以昔（腊）肉吉」，分別作「索」和「昔」。⁹⁸ 又馬王堆一號漢墓竹簡 50「索（腊）魚」，而簡 82、83「羊昔（腊）」、「昔（腊）兔」，分別作「索」和「昔」。其實這種「同詞異字」的現象俞樾《古書疑義舉例》第一卷「上下文異字同義例」已有述及，以下略舉出土文獻的用例來說明：

(1)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行〉：「凡是日赤帀（帝）恒以開臨下民而降其英（殃），不可具為百事，皆毋（無）所利。節（即）有為也，其央（殃）不出歲中，小大必至。」這段話中分別用「英」和「央」來表示「殃」這個詞。又〈秦除〉「利棗（早）不利莫（暮）」，〈行〉「命曰央（殃）蚤（早）至」，表示「早晨」或「遲早」的「早」是同一個詞的兩個義位，而「早」這個詞分別使用「棗」和「蚤」這兩個不同的字。⁹⁹

⁹⁷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 263, 380。

⁹⁸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 193, 197, 246, 241。

⁹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 183, 200。

(2) 馬王堆三號漢墓竹簡，簡 109「楨（梅）十貼」，簡 128「元楨（梅）一塈」，這裏分別用「楨」和「梅」來表示「梅」這個詞。又如簡 401「早（皂）複衣一，早（皂）椽（緣）」，簡 407「草（皂）複衣一、草（皂）椽」，分別用「早」和「草」來表示「皂」這個詞。再如簡 31「劍枝一」，簡 32「劫（劍）一，象金首鐸一」，劫，原整理者釋為「劍」，¹⁰⁰ 伊強指出，當釋為「劫」，可讀為「劍」，也有可能是「劍」的誤寫。¹⁰¹

(3) 張家山漢簡〈蓋廬〉簡 36-37：「皮（彼）欲擊我，我其不能，皮（彼）則數出，有趨（躁）氣，義有靜志，起而擊之，可使毋茲。」胡敕瑞指出，「義」當讀為「我」，這是同一段話中用不同的字來表示同一個詞的現象，此現象在簡帛中並不少見。¹⁰²

(4) 在更早的戰國楚簡中也有「同詞異字」的現象。李家浩指出，在同一篇中的同一個詞，可以使用不同的字來表示，例如郭店簡〈六德〉中表示「剛」這個詞的字，既可作「笄」，又作「強」；表示「者」這個詞的字，既寫作「者」，又寫作「多」；上博竹書〈競公虐〉簡 8：「今新蒸思（使）虞守之，澤梁史（使）漁守之，山林史（使）衡守之。」表示「使」這個詞分別用「思」和「史」字。李氏進而指出，這種用字現象「一點也不奇怪」。¹⁰³

因此，秦漢竹簡中，分別用「索」和「昔」、「腊」字來表示「腊」這個詞的用字現象，套用李家浩的話說，「一點也不奇怪」。

這裏再簡述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索魚」有關的數術原理。「索魚」出現在甲種〈病〉篇和乙種〈有疾〉篇，這兩篇的性質相同，文句也相去不遠，所以可以結合一起來看。這是占卜疾病的篇文章，是日者們按照五行學說所制定，其中以五方配五色，並搭配上不同的食物：東方木位青色配肉（豕肉），南方火位赤色配赤肉、雄鷄，中央土位黃色配索魚，西方金位白色配肥肉和鮮魚，北方水位黑色配脯脩節

¹⁰⁰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 1 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頁 55-56, 73, 49。

¹⁰¹ 伊強，〈談《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遣策釋文和注釋中存在的問題〉，頁 9。

¹⁰² 胡敕瑞，〈「義」與「我」及其相關校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半部學術史，一位李先生——李學勤先生學術成就與學術思想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21），頁 711-712。

¹⁰³ 李家浩，〈關於郭店竹書〈六德〉「仁類蔓而速」一段文字的釋讀〉，黃德寬，《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頁 266-267。

肉。劉樂賢認為這些食物是致病之物。¹⁰⁴ 程少軒也對與五方、五色所搭配食物的數術原理有簡要的說明，他說：

睡虎地秦簡《日書》〈病〉與乙種〈有疾〉，兩篇數術原理是一致的，肉色與所配干支的五行屬性相合（只有東方因難以找到純青色的肉，所以配得有些牽強）。黃色索魚位於中央土位屬黃，赤肉位於南方火位屬赤，肥肉、鮮魚位於西方金位屬白。據生活經驗，與鮮魚的白色相對而言，魚曬乾了的確是黃色的。另外，與北方黑色相配的是脯脩等乾肉，乾肉是與赤肉、肥肉等未曬乾的肉相對應的，也從側面證明索魚就是乾魚、腊魚。類似的還有乙種的〈十二干支〉篇，也有肉色與干支五行的對應關係，可惜抄寫可能有些混亂，五行難以完全匹配，不利使用。但其中出現了「乾肉」與「鮮魚」，這也算是在搭配此類肉食時以乾鮮為區別的旁證吧！¹⁰⁵

這裏對於五方、五物、五色的相關對應說得很清楚，根據其中的數術原理也可以證明「黃色索魚」指的是黃色的乾魚，而把它讀為「黃色腊魚」，頗為合理可信。

（二）「以殺豕，其肉未索必死」的意義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土忌〉：「凡入月七日及夏丑、秋辰、冬未、春戌，不可壞垣、起之，必有死者。以殺豕，其肉未索必死。」原注釋云：「索，盡。」¹⁰⁶ 劉釗把《莊子》「索我於枯魚之肆」和「其肉未索必死」的「索」聯繫在一起，認為這是指用繩子把肉掛起來風乾，而此「索」也和「索魚」的「索」相同，都應訓為「乾」。陳偉主編的《秦簡牘合集》採取了這個說法，說：「此簡『索』字當從劉釗解釋為『乾』。」¹⁰⁷

劉釗認為「其肉未索必死」的「索」字與「索魚」的「索」同義，這個說法雖然頗受學者的重視與認同；不過這個看法是有問題，主要在於「索」不能訓為「乾」。以下來談「其肉未索必死」的意義。劉樂賢依原整理者的訓解來說解文意，他說：

未索，未盡，即尚未吃完。《論衡·論死篇》：「禽獸之死也，其肉盡索，

¹⁰⁴ 有關兩篇數術原理的說解，可以詳參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 116-122, 377-378。

¹⁰⁵ 這是程少軒來信（2019.06.05）中所提的意見。

¹⁰⁶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 196。

¹⁰⁷ 陳偉，《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第 1-2 冊，頁 377。

皮毛尚在，製以為裘，人望見之，似禽獸之形。」其肉未索必死，指豬肉尚未吃盡，主人就會死亡。¹⁰⁸

對於「其肉未索必死」句文意，劉樂賢認為是「指豬肉尚未吃盡，主人就會死亡」；不過，目前學界對此句的理解，似乎還未形成共識。以下提出兩種可能的解釋。

第一，「以殺豕，其肉未索必死」，把「索」訓為「盡」，意思是說：殺豬之後，豬肉還沒吃完，主人就會死。所表示的意涵應該與「血忌」、「月殺」或「七日」信仰等禁忌有關。¹⁰⁹《論衡·譏日》云：

如以殺牲見血，避血忌、月殺，則生人食六畜，亦宜辟之。海內屠肆，六畜死者，日數千頭，不擇吉凶，早死者，未必屠工也。天下死罪，冬月斷囚，亦數千人，其刑於市，不擇吉日，受禍者，未必獄吏也。肉盡殺牲，獄具斷囚。囚斷牲殺，創血之實，何以異於祭祀之牲？獨為祭祀設歷，不為屠工、獄吏立日，世俗用意不實類也。

所謂「肉盡殺牲，獄具斷囚」，裘錫圭說：「這兩句的意思是說：肉已賣完就宰殺牲口，獄案已具就斷決囚犯。」¹¹⁰這一段記載指出殺牲見血應避血忌、月殺，而生人食六畜也應該避血忌、月殺，否則就容易喪命，而且吃肉的人也可能比屠工先死。所以，「以殺豕，其肉未索必死」，是說殺豕之後，「豬肉尚未吃盡，主人就會死亡」（上引劉樂賢語）。依此理解，則很可能是犯了血忌、月殺神煞或與「七日」信仰有關的禁忌，「血忌」和「月殺」是關係比較密切的神煞，忌殺牲見血。

第二，「以殺豕，其肉未索必死」，把「索」讀為「腊」，意思是說：殺豬之後，沒有把豬肉做成腊肉，就一定會死。這也應該與月殺神煞有關。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毀棄〉：「大祠，以大生（牲）大兇，小生（牲）小兇，以腊古（腊）吉。」乙種〈作事〉：「大祠，以大生（牲）兇（凶），小生（牲）兇（凶），以

¹⁰⁸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139。

¹⁰⁹ 有關「血忌」、「月殺」或「七日」信仰相關的禁忌，可參劉增貴，〈禁忌——秦漢信仰的一個側面〉，《新史學》18.4(2007)：20,42；劉增貴，〈睡虎地秦簡《日書》〈土忌〉篇數術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8.4(2007)：682-684；程少軒，〈肩水金關漢簡「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復原〉，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第5輯（上海：中西書局，2014），頁277-278；許名璿，〈《肩水金關漢簡（五）》曆日綜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333-334；王強，〈出土戰國秦漢選擇數術文獻神煞研究——以日書為中心〉（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8），頁88-90, 223-229。

¹¹⁰ 裘錫圭，〈《論衡》札記〉，《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第4卷，頁340。

昔肉吉。」¹¹¹ 這是說「大祠」時，如果用生鮮的大牲、小牲就凶，用乾腊的雉鳥或肉就吉。劉樂賢指出，這兩則都是屬「月殺」。¹¹² 因此，把豬肉做成腊，應該是比較吉利的情況；相反地，不做成腊，就會死。

不論把「其肉未索必死」理解為「這些豬肉還沒吃完就會死」，或是「沒有把這些豬肉做成乾肉就會死」，都可能與「血忌」或「月殺」神煞等禁忌有關。在〈土忌〉中主要是說「四斂」神煞的禁忌，其中「以殺豕，其肉未索必死」兩句出現在這裏，推測可能因為其中有的日子與「血忌」、「月殺」神煞禁忌有關，所以連帶言之。上述兩種理解，前者把「索」讀如字，訓為「盡」；後者讀為「腊」，表示做成乾肉。如果第二種理解「其肉未索（腊）必死」可以成立，則此釋讀就與「索（腊）魚」相同，都是用「索」來表示「腊」的語言現象。

總之，睡虎地秦簡日書和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的「索魚」，裘錫圭認為它作為乾魚之名，是因為乾魚通常總是穿在繩索上掛起來的緣故；而劉釗承襲裘說，認為「索」有「乾」義，也有「用繩索把食物掛起來風乾」的意思。這兩種說法都是有問題的。「索魚」，應讀為「腊魚」，指用整條魚做成的乾魚。秦簡日書的原整理者很可能就是如此釋讀，只不過在編輯或排印過程中把「腊」誤為「臘」。

伍・「枯魚」的意義

上文討論「索魚」的訓解，述及裘錫圭、劉釗皆據《莊子·外物》「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作為書證而把「索魚」訓解為乾魚，也認為此「枯魚」即是乾魚。裘氏對於《莊子》這句話有比較詳細的說解，認為「枯魚」是指經過乾腊的過程而製成的乾魚，而「枯魚之肆」則是賣乾魚的鋪子。然而有學者對「枯魚」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以下討論「索我於枯魚之肆」和「枯魚銜索」的「枯魚」的意義。

一・「索我於枯魚之肆」的「枯魚」

（一）「枯魚」指生魚或乾魚之辨析

吳小如認為，「索我於枯魚之肆」的「枯魚」當指失水之活魚，不是指已乾死

¹¹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197, 241。

¹¹²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142-144, 161-162, 358-359。

顏世鉉

的乾魚；「枯魚之肆」是指販售初網得而尚未死去之鮮魚市場，非已加工之鹹魚店肆也。¹¹³ 吳氏訓解「枯」的詞義說：

《荀子·勸學》：「玉在山而草木潤，淵生珠而崖不枯。」以「枯」與「潤」對舉。《管子·水地》：「齊晉之水，枯旱而運（渾？），塉滯而雜。」注：「枯旱，謂其水慘澀而無光也。」《周禮·天官·司書》鄭注：「山林川澤童枯則不稅。」賈公彥疏：「川澤無水為枯。」以《莊子》與諸書互證，「枯魚」殆指失水之生魚，非謂已乾死者。

吳氏也根據漢代樂府古辭和南朝樂府民歌來作為證據，以下略舉兩首他所舉的詩歌：

- (1) 枯魚過河泣，何時悔復及。作書與鯀鰐，相教慎出入。（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七四）
- (2) 常慮有貳意，歡今果不齊。枯魚就濁水，長與清流乖。（郭茂倩《樂府詩集》卷四四）

他說解這兩首的詩意說：

- (1) 此詩則言魚為漁人所網得，置之船中，載之過河，於是失水待斃。方其渡於中流，奄奄一息，乃思作書向鯀鰐泣訴，且告之以己為鑒戒也。
- (2) 此歌之女主人公以「清流」自喻，而以魚喻其所歡；其所歡一旦與己仳離，心生二意，不復齊同，猶之失水為「枯魚」。乃不擇妍媸美惡，雖濁水亦往相就，以喻其所歡不辨女子之賢不肖也。」

據此詩意，這兩例的「枯魚」都是指失水的活魚。因此，吳小如認為「枯魚」非已死之乾魚，而為初失水之生魚。黃人二認為「枯魚之肆」、「枯魚過河泣」和「枯魚銜索」的「枯魚」指生魚，所謂「枯魚」，指身上肥美、肉尚完好之魚，只是暫時與水分離。¹¹⁴ 此看法大致與吳小如相同。

余冠英認為漢樂府詩〈枯魚過河泣〉中的「枯魚」猶乾魚，他說：「這詩以魚擬人，似是遭遇禍患者警告伙伴的詩。枯魚作書，的確是奇想，漢樂府裏所有寓言體的歌辭無不表現極活潑的想像力。」¹¹⁵ 這應該是把「枯魚」理解成乾腊之魚，

¹¹³ 吳小如，〈釋〈枯魚過河泣〉〉，《皓首學術隨筆·吳小如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243-244；〈說漢詩〈枯魚過河泣〉〉，氏著，《讀書叢札》（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2），頁209-210。

¹¹⁴ 黃人二，〈釋《莊子·外物》「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中國文字研究》第15輯（鄭州：大象出版社，2011），頁93-96。

¹¹⁵ 余冠英，《樂府詩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4），頁53。

認為乾腊之魚可以作書，是詩人富有奇特的想像力。北京大學中文系古代文學教研室選編《中國文學史參考資料簡編》的「簡注」云：「『何時』句：謂自己過河時被捕，已曬成乾魚，這時後悔哪裏還來得及。」¹¹⁶以上兩個說解都是把「枯魚過河泣」的「枯魚」理解成乾魚。

在先秦兩漢的文獻中可見「枯魚」確指乾腊之魚者，例如：

- (1) 孫叔敖相楚，棧車北馬，糲飯菜羹，枯魚之膳，冬羔裘，夏葛衣，面有飢色，則良大夫也。其儉偪下。（《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 (2) 固魚一枚。（江陵鳳凰山 167 號漢墓遣策簡 994）¹¹⁷
- (3) 羊續為南陽太守，好啖生魚。府丞焦儉以三月望餉鯉魚一尾，續不違意，受而懸之于庭，少有皮骨。明年三月，儉復饋一魚。續出昔枯魚以示儉，[以杜其意]，遂[終身]不復食。（謝承《後漢書》）¹¹⁸
- (4) [東郡趙]咨為東海相，人遺其雙枯魚，噉之，二歲不盡，以儉化俗。（謝承《後漢書》）

第一例孫叔敖所食「枯魚之膳」與第三例羊續所懸之「枯魚」，均可確定所指為乾腊之魚，宋公文說：「楚地魚類資源豐富，將吃不完的鮮魚製成枯魚並以之為膳，當是一種極具普遍性的飲食方式。」¹¹⁹第二例「固魚」，應讀為「枯魚」，指乾魚。¹²⁰第四例是有人遺趙咨之「雙枯魚」，吃了兩年還沒吃完，則此必為乾魚無疑。再來看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中的鮮魚和乾魚的稱名：¹²¹

- (1) 郭亭部，市不處姓名男子鮮魚以作炙。今年正月不處日，持隨漻溪水上解止徐舍，賣，得米卅四斛。三月不處日，持米下於橫溪耀（耀）盡，餘米五十斛在徐舍。馮立。（2010CWJ1①：95-1）
- (2) 願求於小市賣枯魚自給。（2010CWJ1①：25-22）
- (3) 舍辭：十四年五月不處日，俱乘枿船上之沂溪中市魚，到潘溪……
(2010CWJ1③：325-1-139)

¹¹⁶ 北京大學中文系古代文學教研室選編，《中國文學史參考資料簡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 178-179。

¹¹⁷ 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81。

¹¹⁸ 以下兩則引自周天游，《八家後漢書輯注》，頁 30, 55。

¹¹⁹ 宋公文、張君，《楚國風俗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 27。

¹²⁰ 此據朱德熙、裘錫圭的讀法，見本文第壹節所引。

¹²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第 1 冊（上海：中西書局，2018；簡稱《五一簡牘》），頁 104, 112, 194, 200；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簡稱《五一選釋》），頁 64, 71-72, 129, 147, 149。

第一例「炙」字，《五一選釋》則作「彖」，通「醬」，指用鮮魚做的肉醬；《五一簡牘》則改釋作「炙」，可從。¹²² 此「炙」很可能是把鮮魚加工做成乾魚，「市不處姓名男子鮮魚以作炙」句是說：向不知姓名的男子買鮮魚而用鮮魚做成乾魚。第二例所賣「枯魚」應是乾魚，與第一例的「鮮魚」相對而言。第三例「市魚」應是指從事魚貨交易買賣。以上「鮮魚」、「枯魚」、「魚」三種稱名，前二者是小類，分別指生鮮的魚和乾腊的魚。

據上述文獻的記載可見，「枯魚」可以指乾腊的乾魚和失水的生魚兩種。李家浩認為，可以把「枯魚」分為兩種意義：失水的生魚和乾腊的乾魚，此「枯」作為「魚」的修飾成分，既可以指魚所處之水的乾枯（即失水的魚），也可以指魚本身水分的乾枯（即乾腊的魚）。¹²³ 以下分別說明「枯魚」的兩種意義：

第一，指魚所處之水的乾枯（即失水的魚）。例如樂府詩「枯魚過河泣」和「枯魚就濁水」之「枯魚」即屬此類。

第二，指魚本身水分的乾枯（即乾腊的魚）。例如《韓非子·外儲說左下》「繯飯菜羹，枯魚之膳」和謝承《後漢書》「續出昔枯魚以示儉」。

《莊子》「索我於枯魚之肆」的「枯魚」，吳小如認為是活魚，而裘錫圭則以為是乾腊之魚，究竟哪一種說法對呢？就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中分別出現「鮮魚」和「枯魚」，可見「枯魚」指的是乾腊之魚，而「鮮魚」則是指生鮮之魚，二者表示兩種相反的性狀。如果賣魚的店鋪或市集所賣的魚是鮮魚，應該稱「魚肆」即可，而不必稱「枯魚之肆」。就如同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所云：「願求於小市賣枯魚自給」、「俱乘舟船上之沂溪中市魚」，前者明確指出賣乾腊之魚，而不會是鮮魚；而後者「市魚」應是指從事魚貨交易買賣，所交易的魚貨有可能包括鮮魚

¹²² 有關「彖」和「炙」的形訛，例如馬王堆帛書醫書《五十二病方·嬰兒癥》：「取屋榮蔡薪；燔蔡薪以炙匕；……復唾匕、彖<炙>以搗，如前。」此「彖」為「炙」的誤寫。參陳劍，〈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463-464。

¹²³ 本文的初稿曾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〇三年度第三次講論會」（2014.02.17）上發表，此文指出：「文獻中的『枯魚』大約有三種：一是指乾腊的乾魚，二是指失水而死的生魚，三是指失水的活魚。」李家浩看過此文，在給筆者的信（2015.04.20）中指出，可以把這三種意義合為兩種，他說：「當『枯』與『魚』組合成『枯魚』一詞時，既可以指魚本身水分的乾枯（即乾腊的魚），也可以指魚所處之水的乾枯（即失水的魚），我們不妨把前一意義的『枯魚』稱為『枯魚1』，後一意義的『枯魚』稱為『枯魚2』。失水的魚因時間長短等因素，既有死的，也有活的。」他認為應該把「失水而死的生魚」、「失水的活魚」合在一起，視為「枯魚2」的兩個義位。

和乾魚。所以，把賣乾腊之魚的店稱為「枯魚之肆」很容易了解，「枯魚」是作為「肆」的修飾成分；¹²⁴ 但是如果把賣生鮮魚貨的店稱作「枯魚之肆」，則容易造成混淆。裘錫圭採用《經典釋文》所引晉人李頤「（枯魚）猶乾魚也」的說法，把「枯魚之肆」理解成乾魚鋪子，切合上下文意，正確可從。

（二）主謂結構「魚枯」的意義

上述「枯魚」是偏正結構，可以指失水的魚和乾腊的魚。「魚」又可和「枯」構成主謂結構「魚枯」，例如：

- (1) 肉腐出蟲，魚枯生蠹。（《荀子·勸學》）
- (2) 水渴（竭）者，其魚涸。（銀雀山漢墓竹簡 821）¹²⁵
- (3) 昔齊有大旱，景公欲祀河伯，晏子諫曰：「夫河伯以水為城國、魚鼈為民庶。水盡魚枯，豈不欲雨？自是不能致也。」（《後漢書·周舉傳》）

第一例，以往注本較少對「魚枯」出注以釋其義，這裏舉出兩種注解：其一，郭錫良等編著的《古代漢語》（修訂本）注云：「枯：乾。這裏指魚離開水死了。」¹²⁶ 這是把「枯」訓為「乾」，指「魚離開水」，這是相對於「魚在水中」而言。其二，廖吉郎注云：「魚因缺水而乾死了，會長出蟲來。枯，乾。」並引《莊子·外物》「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的一段文字，指鮒魚將因缺水而乾死。¹²⁷ 第二、三兩例可以合併來看，「水竭者，其魚涸」和「水盡魚枯」應是同一回事，所以第二例的「魚涸」應讀為「魚枯」。¹²⁸ 以上三例「魚枯」的意義，應該是指魚本身水分乾枯，這是因為其所處之水的乾枯所造成的。

吳小如以「枯魚過河泣」之「枯魚」為失水的活魚，這是對的；不過，據此將《莊子》「索我於枯魚之肆」的「枯魚」也指活魚，而以「枯魚之肆」是賣鮮魚的店舖，此不免一概而論之失。

¹²⁴ 《韓非子·外儲說左下》「枯魚之膳」，「枯魚」作為「膳」的修飾成分，指的是用乾腊之魚做成的食物。

¹²⁵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第1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釋文、注釋」，頁133。

¹²⁶ 郭錫良等編著，《古代漢語》（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修訂本），頁652。

¹²⁷ 廖吉郎校注，《荀子》（收入《中華叢書·新編諸子叢書》，臺北：國立編譯館，2002），頁98。

¹²⁸ 上文已有引述的江陵鳳凰山167號漢墓遣策簡994「固魚一枚」，朱德熙、裘錫圭將「固魚」讀為「枯魚」。這個看法應是比較可信的。

二・「枯魚銜索」的「枯魚」

《韓詩外傳》卷一：「枯魚銜索，幾何不蠹？二親之壽，忽如過隙。」此段話又見於《說苑·建本》和《孔子家語·致思》。裘錫圭在討論《莊子》「索我於枯魚之肆」的意義時引據了「枯魚銜索」的說法，並將二者聯繫起來，認為此銜索的「枯魚」指乾魚；然而也有學者認為此銜索的「枯魚」非乾腊之魚，而是失水的生魚。以下討論這兩種理解。

賴炎元說：「枯魚，不得水而乾死的魚。」文意是說：「乾死的魚掛在繩子上，不要多久就腐爛了。」¹²⁹ 幾何，表示「時間短暫」，即「能有多久」的意思。¹³⁰ 庾信〈哀江南賦〉：「泣風雨於梁山，惟枯魚之銜索。」臧勵龢選註《漢魏六朝文》引據「枯魚銜索，幾何不蠹」這個典故，並解釋說：「言以索貫枯魚之口而售之，不久生蠹也。」¹³¹ 這是說：把枯魚掛在繩索上準備出售，這些魚很快就會腐壞。忖度臧勵龢之意，應該是以「枯魚」為失水而死的生魚，而不是乾腊之魚，因為乾腊之魚不會很快就腐壞。¹³² 《荀子·勸學》「魚枯生蠹」，指魚離開水而乾死就會生蠹蟲而腐壞；而掛在繩索上的魚也是會離水而死，過不了多久就要腐壞。《韓詩外傳》乃是見物起興的手法，引起下文「二親之壽，忽如過隙」，用以表示父母的年壽極為短暫，很快就會終盡，就如同失水而死的魚掛在繩索上很快就會敗壞，所以為人子女應當及時盡孝。因此，把「枯魚銜索」的「枯魚」理解為失水的生魚，比較能切合上下文意。

漢代樂府詩「枯魚過河泣」，黃節《漢魏樂府風箏》引據《韓詩外傳》「枯魚銜索，幾何不蠹」以為證，¹³³ 或許認為兩「枯魚」是狀態相近的魚。在古人的詩作中也可見將這兩個典故合而為一者，例如明代阮自華〈枯魚過河泣〉詩云：「枯魚銜索時，作書寄王鮪。齊國相易牙，慎勿來河濟。」又云：「枯魚銜索啼，作書

¹²⁹ 賴炎元，《韓詩外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頁19。

¹³⁰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272；王海棻等，《古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158。後一書翻譯說：「乾枯的魚掛在繩索上，能有多久不生蛀蟲呢？」

¹³¹ 臧勵龢，《漢魏六朝文》（收入《學生國學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378。

¹³² 上文引述謝承《後漢書》載羊續與趙咨受枯魚事：羊續於三月受焦儉所饋鯉魚一尾，明年三月，儉復饋一魚，續出昔枯魚以示焦儉；又趙咨受人所遺雙枯魚，噉之，二歲不盡。可見乾腊之魚至少可以保存一兩年的時間。

¹³³ 黃節，《漢魏樂府風箏》（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58。

寄楊鷺。自昔貪芳餌，別爾至今朝。」¹³⁴ 阮大鋮〈悲廣陵四首〉之二：「天乾河淺底見石，召伯之魚過河泣。銜索來告鯉與鯿，漁戶府中催罪錢。」¹³⁵ 這是說枯魚於銜索之時，作書警戒同伴。此銜索的「枯魚」能後悔啼哭並作書警戒同伴，則必為活魚。這裏再舉兩個清代詩人詩作中用「銜索之魚」典故者，永瑢〈王侍中懷德〉詩云：「焚巢鳥既窮，銜索魚待枯。」龍汝霖詩：「改服駟過隙，含索魚泣朽。」¹³⁶ 這兩例是說銜索之魚即將枯朽，此銜索之魚也是失水的活魚。

《韓詩外傳》「枯魚銜索，幾何不蠹」的「枯魚」，應該是指失水的生魚，而非乾腊之魚，此「枯」是指「魚所處之水的乾枯」的意思。因此，裘錫圭認為此「枯魚」為乾魚，並據以為乾魚往往銜索的書證。這應該是不恰當的。

總之，古文獻中的「枯魚」有兩種意義，分別是失水的生魚和乾腊的乾魚。這種同一個詞語表示不同的意義，很可能是一種異時或異域的現象。¹³⁷ 因此，對於文獻中「枯魚」所表示的意義，應當分別看待，不可一概而論。如果執持其中一種意義來抹殺另外的一種意義，將會造成對文意的誤解。

陸・結論

馬王堆一號漢墓竹簡和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乙種都有「索魚」的記載，朱德熙、裘錫圭認為是指乾魚。裘錫圭又說，因為乾魚通常總是穿在繩索上掛起來的緣故，所以稱為「索魚」。索魚，指的是乾魚，這點並無可疑；但是，說由於乾

¹³⁴ 參阮自華「枯魚過河泣」詩，見清·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丁集第十六。

¹³⁵ 參阮大鋮撰，胡金望、汪長林校點，《詠懷堂詩集》（合肥：黃山書社，2006），詠懷堂辛巳詩卷上。

¹³⁶ 此兩例分別參清代永瑢〈王侍中懷德〉，見鐵保輯，《熙朝雅頌集》（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2），卷九，〈家數〉；龍汝霖，〈堅白齋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9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詩存三·釋服篇〉。

¹³⁷ 汪維輝看過本文的初稿，來信（2020.07.20）指出：「文獻中枯魚的意義主要有兩種：失水的生魚、乾腊的乾魚。從大作的論證來看，此說可以成立；不過常理說，同一個『枯魚』，一會兒指失水的生魚，一會兒又指乾腊的乾魚，這會導致表意的混亂，似乎不符合詞彙表意的一般規律，就如所謂的『反訓』一樣，令人費解。所以，『枯魚』一詞表達兩種不同的意思，應該是一種異時或異域的現象，而不太可能是同一個語言系統中的現象。比如今天說『乾魚』，一定是乾枯了的魚，而不可能是『失水的魚』。」這裏指出「枯魚」有兩種意義，應是異時或異域的原因造成的。

魚往往以繩索貫穿起來而稱為「索魚」，則值得商榷。自古以來，人們往往以繩索或枝條把魚由鰓至口地貫穿起來，以便於提取或懸掛，而所貫之魚包括乾魚和鮮魚，這是古今相通的一般生活經驗。以常理推斷，以索貫鮮魚的情形應該要比貫乾魚更為常見。以索穿貫鮮魚的情形正是裘說的反證，所以裘說可能是有問題的。

劉釗認為「索魚」的「索」可訓為「乾」，例如《說文》：「漸，水索也。」「水索」是「水盡」義，而「水盡」即是「水乾了」，所以「索」可訓為「乾」。這個看法是不對的。「索」和「盡」是同義詞，「水盡」的狀態是「乾」，可以用「乾」來說明「水盡」的情況；但是，「盡」和「乾」的意義不同，不能因此就說「索」的詞義為「乾」，因為「索」沒有「乾」的義位，辭書上也找不到有「乾」的義項。劉氏又指出，用繩索把肉掛起來可以風乾，所以「索魚」的「索」字即「用繩索掛起來」或「乾」之意，因此，「索」可訓為「乾」，是指用繩索把食物掛起風乾的意思。這個看法也是有問題的。據劉氏的訓解，「索魚」的「索」兼有「乾」和「用繩索掛起來」兩種不同的義位，這是犯了所謂「偷換概念」的毛病。「索」沒有「乾」義，名詞是繩索，古漢語名動相因，則可以作為動詞表示「用繩索掛起來」的意義，但此意義並不能夠再引伸出「用繩索把食物掛起來風乾」的意義。

劉釗認為「臘」和「索」意義相關，「索魚」是指乾魚，也就是臘魚，因為將食物製成臘物時，「風乾」是其主要特徵。這個看法也有可商榷之處。首先，古漢語的「索」和祭名「腊」（蜡）有音義關係，「腊」（蜡）取義於「索」；而「臘」則取義於「接」或「獵」，「臘」和「索」的意義關係並不明確。其次，以「臘」表示「臘肉」義是後起義，這種臘肉和先秦兩漢時期的乾肉別為二物，所以用後代表示臘肉義的「臘」來訓解古代的「索」，並把腊肉和臘肉相聯繫，都不恰當。

本文在辨析裘錫圭和劉釗說法不合理之後，主張「索魚」應該讀為「腊魚」，指經過乾腊過程而製作的乾魚。《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的「注釋」將「索魚」的「索」讀為「臘」，推測這個「臘」很可能是「腊」字之誤，這種錯誤應該是排印過程中因繁簡字體轉換所造成的。如果這個推斷成立，則表示原整理者是把「索」讀為「腊」；原整理者這個意見應該重新受到重視。「腊」表示乾腊之魚，取義於「昔」，「昔」表「久」義，「腊」和「昔」應是同源詞。

討論「索魚」的釋讀，學者多引據《韓詩外傳》「枯魚銜索」和《莊子》「索我於枯魚之肆」的「枯魚」。傳統的說法多認為「枯魚」指乾魚，裘錫圭即持這個看法；不過，也有學者認為枯魚應該是指失水的活魚，吳小如持此種看法。經過考查，文獻中「枯魚」的意義主要有兩種：失水的生魚、乾腊的乾魚。「枯魚之肆」

秦漢竹簡「索魚」詞義的再認識——兼釋古文獻「枯魚」的意義

指的是乾腊之魚，而「枯魚銜索，幾何不蠹」的「枯魚」則是指失水的生魚。因為「枯魚」有兩種意義，所以應分別看待，不可一概而論；如果執持其中一說而抹殺另外一說，不免會造成誤讀和誤解。

(本文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收稿；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自初稿撰寫迄今已逾十年，其間或作或輟，幾次易稿。承蒙蔣紹愚、邢義田、李家浩、汪維輝、劉樂賢、沈培、胡敕瑞、郭永秉、程少軒諸位先生審閱並不吝指教，使本文得以免去不少的誤謬。對於師友們的盛情關照，在此謹致謝忱。

2021年5月



圖一：漢畫像石「三魚同頭、魚鷹捕魚」圖像



圖二：漢畫像石「水榭、人物」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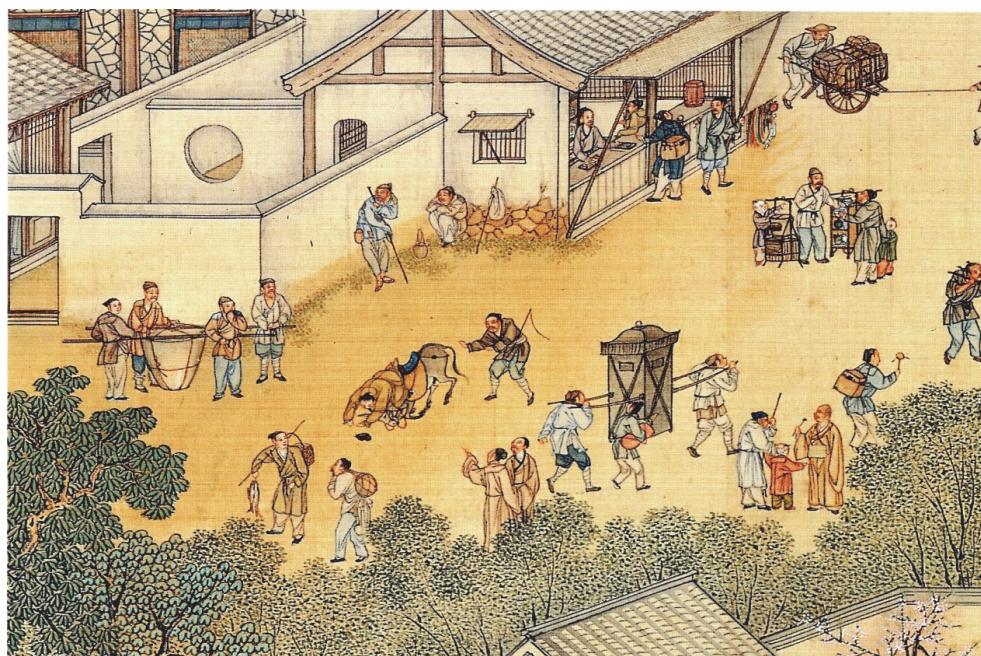


圖三：明仇英《清明上河圖》局部

顏世鉉



圖四：清院本《清明上河圖》局部



圖五：清院本《清明上河圖》局部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 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
- 王念孫撰，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
- 王念孫撰，張靖偉等點校，《廣雅疏證》，收入虞萬里主編，《高郵二王著作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小組，《論衡注釋》，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7，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
- 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2。
- 石聲漢，《齊民要術今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朱東潤，《梅堯臣集編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佚名，《黃帝內經素問》，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 佚名，《靈樞經》，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
- 李昉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 杜預集解，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辛更儒，《楊萬里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07。
- 阮大鋮撰，胡金望、汪長林校點，《詠懷堂詩集》，合肥：黃山書社，2006。
- 周天游輯注，《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屈萬里，《周易集釋初稿》，收入氏著，《讀易三種》，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
- 俞樾等，《古書疑義舉例五種》，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孫星衍，《周易集解》，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
- 徐復主編，《廣雅詁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 桓譚撰，朱謙之輯校，《新輯本桓譚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點校本。
-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重訂本。
- 張純一，《墨子集解》，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3。
- 許維遹、梁運華，《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 郭茂倩，《樂府詩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

顏世鉉

- 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3。
- 郭璞註，《穆天子傳》，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 陸德明，《經典釋文》，收入《四庫善本叢書經部》，臺北：藝文印書館，未著出版年月。
- 陶岳，《五代史補》，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0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惠棟，《周易述》，收入《皇清經解續經解易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
- 馮應榴輯注，黃任軻、朱懷春點校，《蘇軾詩集合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黃暉，《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0。
- 賈思勰，《齊民要術》，收入《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第83冊，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據明萬曆間胡震亨刊秘冊彙函本影印。
- 賈思勰，《齊民要術》，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
- 廖吉郎校注，《荀子》，收入《中華叢書·新編諸子叢書》，臺北：國立編譯館，2002。
- 劉向，《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點校本。
- 劉黎明，《焦氏易林校注》，成都：巴蜀書社，2011。
- 樓宇烈，《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9。
- 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鄭玄注，賈公彥等義疏，《周禮義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鄭玄注，賈公彥等義疏，《儀禮義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賴炎元，《韓詩外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 錢仲聯，《韓昌黎詩繫年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
- 龍汝霖，《堅白齋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9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龍樹菩薩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25冊，臺北：影印新修大正藏經委員會，1988。
- 繆啟渝，《齊民要術校釋》，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8，第2版。
- 謝思煒，《杜甫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 韓復智，《論衡今註今譯》，臺北：國立編譯館，2005。
- 豐家驛，《丹鉛總錄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9。
- 羅願著，石雲孫點校，《爾雅翼》，合肥：黃山書社，1991。
- 蘇轍撰，陳宏天、高秀芳校點，《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
- 釋慧琳、釋希麟，《正續一切經音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鐵保輯，《熙朝雅頌集》，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2。

二・出土文獻、圖像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2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
- 中國畫像石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畫像石全集》，濟南：山東美術出版社，2000，第2冊。
-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第4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那志良，《清明上河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簡稱《五一選釋》。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第1冊，上海：中西書局，2018。簡稱《五一簡牘》。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第4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4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 馬漢國主編，《微山漢畫像石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 張德芳主編，《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
- 張德芳主編，蕭從禮集釋，《居延新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第5冊。
- 張德芳主編，張德芳集釋，《居延新簡集釋》第7冊。
- 許樂安等編，《仇英／清明上河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 陳偉主編，彭浩、劉樂賢等撰著，《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第1-2冊。
-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 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上集。
-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第1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
- 童文娥主編，《繪苑璣瑤——清院本清明上河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0。
-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5-6冊。

顏世鉉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第1輯，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5。

三・近人論著

于省吾

1993 《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
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
1985 《中文大辭典》，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
2002 《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王力

1981 《中國語言學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2 〈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氏著，《龍蟲並雕齋文集》，北京：中華書局，第1冊，頁328-344。

王力主編

2000 《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王子今

2003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王志平

2009 〈簡帛與古代漢語研究的關係〉，氏著，《簡帛拾零——簡帛文獻語言研究叢稿》，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頁33-44。

王明

1980 《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
1988 《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增訂本。

王海棻等

1999 《古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王強

2018 〈出土戰國秦漢選擇數術文獻神煞研究——以日書為中心〉，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

北京大學中文系古代文學教研室選編

2008 《中國文學史參考資料簡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石繼承

2015 〈漢印研究二題〉，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論文。

秦漢竹簡「索魚」詞義的再認識——兼釋古文獻「枯魚」的意義

伊強

- 2005 〈談《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遣策釋文和注釋中存在的問題〉，
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

朱湘蓉

- 2005 〈秦簡單音詞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博士論文。
2006 〈《睡虎地秦墓竹簡》詞語札記十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
2006.5：88-90, 55。

2012 《秦簡詞彙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朱德熙

- 1995 〈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座談會上的發言〉，《朱德熙古文字論集》，
北京：中華書局，頁 60-61。

朱德熙、裘錫圭

- 1980 〈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文史》第 10 輯，北京：中華
書局，頁 61-74。

何琳儀

- 2013 〈秦文字辨析舉例〉，黃德寬主編，《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何琳儀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頁 489-495。

余冠英

- 1954 《樂府詩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吳小如

- 1982 〈說漢詩〈枯魚過河泣〉〉，氏著，《讀書叢札》，香港：中華書局
香港分局，頁 209-210。
2006 〈釋〈枯魚過河泣〉〉，《皓首學術隨筆·吳小如卷》，北京：中華
書局，頁 243-244。

吳小強

- 2000 《秦簡日書集釋》，長沙：岳麓書社。

吳振武

- 2006 〈說徐王糧鼎銘文中的「魚」字〉，中國古文字研究會、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編，《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224-229。

宋公文、張君

- 1995 《楚國風俗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李若暉

- 2004 《郭店竹書〈老子〉論考》，濟南：齊魯書社。

顏世鉉

李家浩

- 2013 〈關於郭店竹書〈六德〉「仁類虧而速」一段文字的釋讀〉，黃德寬，
《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頁 252-268。

李應超

- 2017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妄稽〉篇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李豐娟

- 2011 〈秦簡字詞集釋〉，重慶：西南大學博士論文。

汪維輝

- 2018a 《漢語核心詞的歷史與現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2018b 〈訓詁基本原則例說〉，《漢字漢語研究》2018.1：75-94。

- 2019 〈再論「捉」的詞義及其相關問題〉，《漢字漢語研究》2019.1：11-17。

邢公畹

- 2000 〈談荀子的「語言論」〉，《邢公畹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3-13。

周法高

- 1963 〈聯緜字通說〉，氏著，《中國語文論叢》，臺北：正中書局，頁 132-149。

金毅

- 2018 《抱朴子內外篇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姜亮夫著，姜昆武校

- 1988 《昭通方言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胡敷瑞

- 2021 〈「義」與「我」及其相關校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編，《半部學術史，一位李先生——李學勤先生學術成就與學術思想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頁 704-716。

孫常敘

- 2005 《古-漢語文學語言詞彙概論》，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唐鈺明

- 2002 〈銅器銘文釋讀二題〉，《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頁 93-100。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

- 1996 《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秦漢竹簡「索魚」詞義的再認識——兼釋古文獻「枯魚」的意義

徐寶貴

2008 《石鼓文整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富谷至編

2015 《漢簡語彙考証》，東京：岩波書店。

富谷至編，張西艷譯

2018 《漢簡語彙考證》，上海：中西書局。

張玉金

2000 《當代中國文字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張政烺著，李零等整理

2010 《張政烺論易叢稿》，北京：中華書局。

章太炎講授，朱希祖、錢玄同、周樹人記錄

2010 《章太炎說文解字授課筆記》，北京：中華書局。

許名璿

2018 〈《肩水金關漢簡（五）》曆日綜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327-354。

郭在貽

2002a 〈唐代俗語雜釋〉，《訓詁叢稿》，收入《郭在貽文集》，北京：中華書局，第 1 卷，頁 103-110。

2002b 〈唐詩異文釋例〉，《晏盦文存上編》，收入《郭在貽文集》第 3 卷，頁 78-95。

郭沫若

1982 《石鼓文研究》，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 9 卷，北京：科學出版社。

郭錫良等編著

2005 《古代漢語》，北京：商務印書館，修訂本。

陳劍

2013a 〈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57-79。

2013b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5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456-543。

2015 〈說石鼓文的「橐」字〉，延世大學人文學研究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合編，《文字與解釋——學術交流會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頁 89-105。

顏世鉉

程少軒

- 2014 〈肩水金關漢簡「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復原〉，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第 5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274-284。

賀潤坤

- 1996 〈雲夢秦簡〈日書〉所反映秦人的衣食狀況〉，《江漢考古》1996.4：69-72。

馮勝君

- 2006 《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濟南：齊魯書社。

黃人二

- 2011 〈釋《莊子·外物》「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中國文字研究》第 15 輯，鄭州：大象出版社，頁 93-96。

黃節

- 2008 《漢魏樂府風箋》，北京：中華書局。

楊明照

- 1985 〈抱朴子內篇校釋補正〉，氏著，《學不已齋雜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338-418。

楊樹達

- 1959 《積微居金文說》，北京：科學出版社，增訂本。

裘錫圭

- 2012 《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第 4 卷。

- 2013 《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修訂本。

廖群

- 2007 《先秦兩漢文學考古研究》，北京：學習出版社。

漆雕夢佳

- 2019 〈西漢竹書〈妾稽〉集釋及其中女性形象美醜分析與教學〉，太原：山西大學碩士論文。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

- 1994 《漢語大詞典》第 9 卷，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臧勵龢

- 1975 《漢魏六朝文》，收入《學生國學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秦漢竹簡「索魚」詞義的再認識——兼釋古文獻「枯魚」的意義

劉釗

- 1996 〈讀秦簡字詞札記〉，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2輯，北京：法律出版社，頁108-115。後收入氏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頁300-311。

劉釗、張傳官

- 2013 〈談「一沐三捉髮」的「捉」〉，《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6：31-36。

- 2018 〈再談「一沐三捉髮」的「捉」〉，《漢字漢語研究》2018.3：40-54。

劉增貴

- 2007a 〈禁忌——秦漢信仰的一個側面〉，《新史學》18.4：1-70。

- 2007b 〈睡虎地秦簡《日書》〈土忌〉篇數術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8.4：671-704。

劉樂賢

- 1994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 2019 〈敦煌馬圈灣漢簡第122號、133號補釋〉，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10輯，成都：巴蜀書社，頁42-49。

蔡偉

- 2019 《誤字、衍文與用字習慣——出土簡帛古書與傳世古書校勘的幾個專題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蔣紹愚

- 2005 《古代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商務印書館。

蔣禮鴻

- 1996 《類篇考索》，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2001 《類篇考索》，收入《蔣禮鴻集》第2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鄭文

- 1992 《杜詩繁詁》，成都：巴蜀書社。

龍宇純

- 1987 〈荀子正名篇重要語言理論闡述——從學術背景說明「名無固宜」說之由來及「名有固善」說之積極意義〉，氏著，《荀子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頁107-126。

魏德勝

- 2003 《《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

Reconsidering the Meaning of “suoyu” in Excavated Qin and Han Manuscripts, also on the Meaning of “kuyu” in Transmitted Literature

Shih-hsuan Y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word “suoyu” appears in newly unearthed bamboo and wooden manuscripts of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Zhu Dexi and Qiu Xigui interpreted it as “dried fish,” and Professor Qiu further explained that this is because dried fish was usually hanging on a rope (*suo*). Building on this interpretation, Liu Zhao thought that the “suo” in “suoyu” means “dried” (*gan*), and that “suoyu” therefore means “cured fish” (*layu*); he suggested that there is a semantic connection between “suo” and “la.” However, Zhu Xiangrong proposed that “suo” should be read as “xi” and “suoyu” is “xiyu,” which means “dried fish.” The word “xiyu” appears in the manuscript *Day book (rishi)* excavated from a Qin tomb at Shuihudi in Hubei. The modern editors have correctly interpreted this word but mistakenly transcribed “xiyu” as “layu” i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This paper supports Professor Zhu’s interpretation and further analyzes and explains why the interpretations of Professors Qiu and Liu went awry.

In transmitted traditional literature, the word “kuyu” appears in *Zhuangzi* and *Hanshi waizhuan*. Scholars have different opinions on the meaning of “kuyu.” Qiu Xigui interpreted it as “dried fish,” while Wu Xiaoru interpreted it as “fish without water.” This paper shows that both meanings appeared in traditional literature. For example, it appears in Chapter 26 of *Zhuangzi*, meaning a “cured-fish shop.” On the other hand, in Chapter 1 of *Hanshi waizhuan*, it means “a live fish out of water.” These two different meanings of this same word should not be mixed up.

Keywords: *suoyu, xiyu (cured fish), layu (cured fish), ganyu (dried fish), kuyu (dried fish or live fish without water)*